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北京海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北京海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428201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0xk4v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海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北京海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4MAKK09E3XY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齐顾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齐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齐顾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中北天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4041943X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韩朋	07351143505110372	BH030850	韩朋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韩朋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0850	韩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中北天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4041943X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北京海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韩朋（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1143505110372，信用编号BH03085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韩朋（信用编号BH030850）（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7月17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海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齐顺	联系方式	15811520336
建设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向阳路 60 号甲-2		
地理坐标	(东经: 115 度 57 分 53.9892 秒, 北纬: 39 度 44 分 20.284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宠物医院服务 O8222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 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建筑面积 122.7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 规划文件名称:《房山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 审查机关:北京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房山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的批复 (2) 规划文件名称:《落实“三区三线”<房山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修改成果》 审查机关:北京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朝阳等13个区分区规划及亦庄新城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2023.3.25) (3) 规划名称:《北京石化新材料科技产业基地产业发展规划》; 审批机关: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审批文号: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北京石化新		

	材料科技产业基地产业规划》评议意见的复函（京经信委函[2010]38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10年12月北京石化新材料科技产业基地管委会委托清华大学编制《北京石化新材料科技产业基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报告书于2011年2月25日取得北京市环保局关于《北京石化新材料科技产业基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无文号)； 2017年2月北京石化新材料科技产业基地管委会、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石化公司委托浦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北京石化新材料科技产业基地(核心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该报告于2017年12月21日取得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石化新材料科技产业基地(核心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的函(京环函[2017]103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房山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符合性分析 （1）目标定位：房山区为北京西南门户，是服务保障首都城市安全运行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点地区、京保石发展轴的重要节点、首都南部科技创新转型发展示范区、首都文化中心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围绕北京空间布局，疏解非首都功能，协调房山区与中心城区首都西部和南部地区、京津冀地区的关系。 （2）产业发展：以生态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不断促进产业转型升级。高水平建设北京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房山园，持续推动科技成果在房山区落地转化，打造支撑首都实体经济创新发展新高地。 ①构建三大板块产业体系：实现产业内、区域间产业联动以三大板块为框架统筹产业结构建设，构建联动融合发展的产业体系。第一大板块即以现代交通+新材料为主导产业，以智能装备+医药健康和金融科技为培育重点的“2+2+1”战略新兴产业体系。 ②发挥北京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房山园创新引领作用重点发展新能源智能汽车、轨道交通产业，培育智能装备、新材料、医药健康产业，承接三城一区成果转化项目。加强创新要素聚集，打造特色产业领域创新生态，适当优化调整房山园空间范围，加强特色园区与产业载体建设，加强对科技创新人才的服务保障。 ③优化产业空间格局：发挥产业集聚优势，做大做强新城产业组团，实现各乡镇工业园区向三大组团集中。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属于社会服务业，项目的建设可以为周边居民宠物就医提供便利，符合产业发展目标。 2、《落实“三区三线”<房山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修改成果》符合性分析 本次分区规划修改在原分区规划成果整体稳定的前提下，重点对两线三区 and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进行修改。两线三区修改后，生态控制区增加约0.49平方公里；集中建设区保持不变；限制建设区减少约0.49平方公里，两线三区总体格局保持基本稳定（以最终

数据为准)；规划分区修改后，城镇建设用地、村庄建设用地、战略留白用地、有条件建设区、对外交通用地、对外交通设施及其他建设用地基本保持不变；水域保护区增加约 0.02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增加约 1.95 平方公里；林草保护区减少约 1.93 平方公里；生态混合区减少约 0.04 平方公里；不涉及自然保留地；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进一步优化完善。附图两线三区规划图、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按照本次修改方案进行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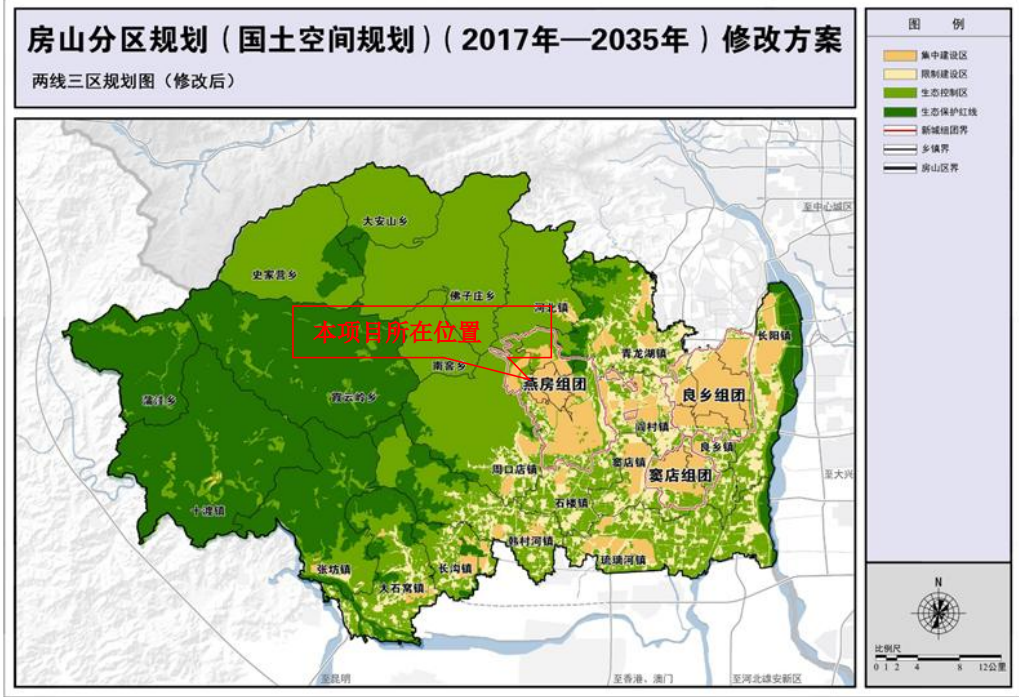


图 1-1 两线三区规划图（修改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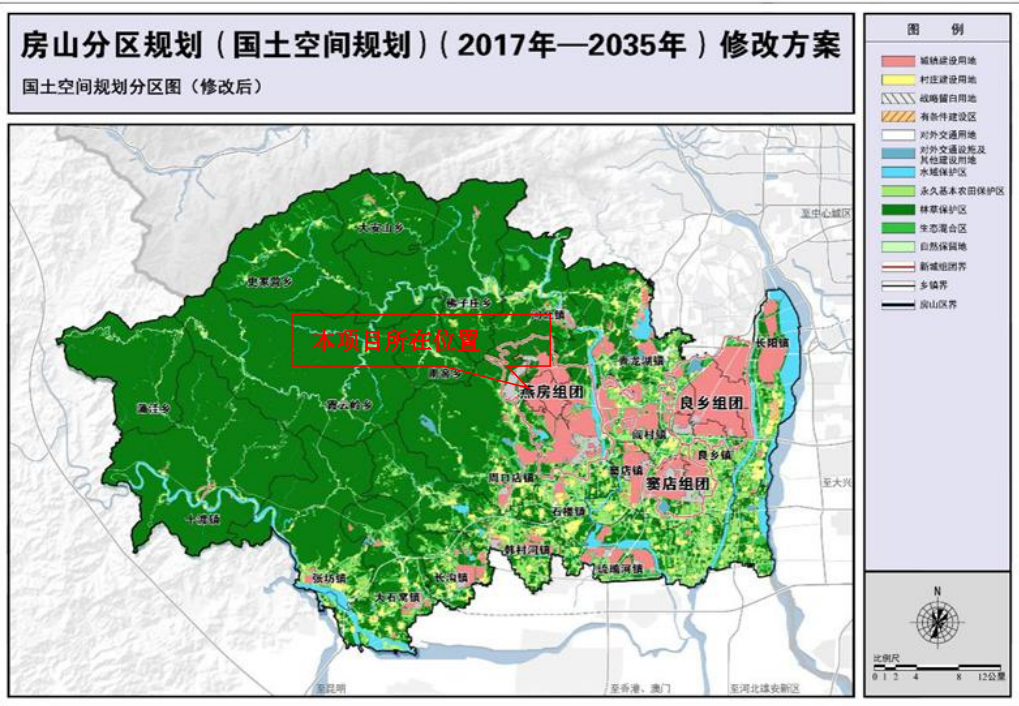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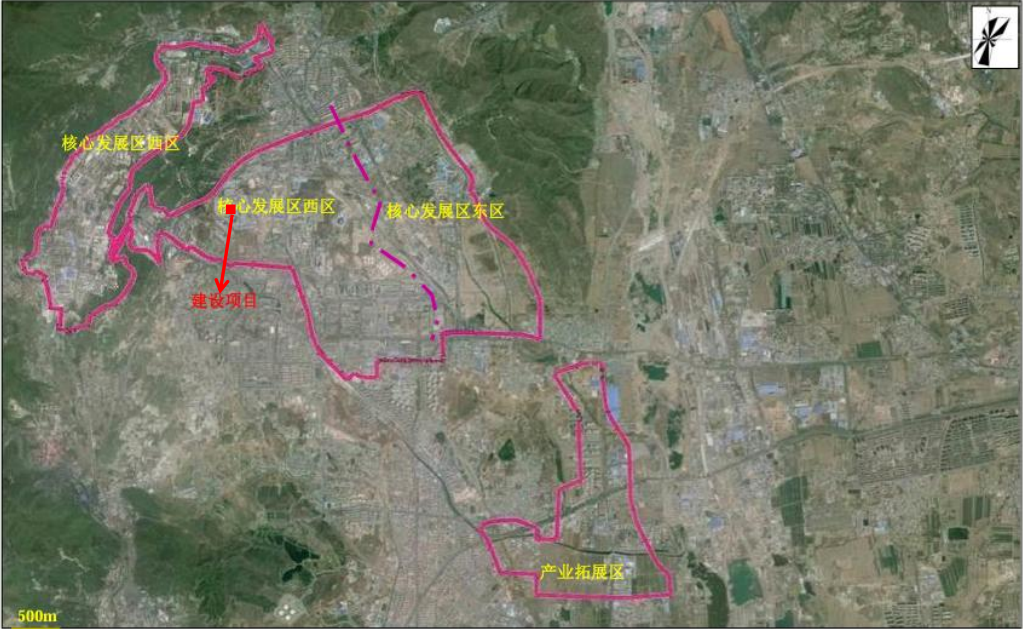


图 1-2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修改后）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向阳路 60 号甲-2，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本项目

	位于集中建设区，本项目符合《落实“三区三线”<房山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修改成果》。 3、与《北京石化新材料科技产业基地产业发展规划》规划符合性 （1）规划定位 北京石化新材料科技产业基地坚持产业发展高起点、高标准、高效益，充分依托燕山分公司的基础、能源、人才优势与房山区可集中成片开发利用的土地资源优势 and 劳动力优势，以石化产业为基础，按照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延伸产业链，形成以炼油、乙烯、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基本有机原料等石化基础产业为支撑，发展涵盖橡胶深加工、特种化学品和化工新材料等具有纵深潜力的高科技产品集群，从而构成较为完善的石化产业新格局。 （2）规划范围 基地规划范围包括核心发展区和产业拓展区，即“一基两区”，总面积 22.4km²，其中核心发展区 18.1km²（东区面积 5.7 km²，西区面积 12.4 km²），产业拓展区 4.3km²。 核心发展区：包括燕山分公司厂区和前后朱各庄及周边区域，主要分为核心西区和核心东区两个部分。核心西区是指燕山分公司现有厂区的主要部分，是产业基地的基础和依托。西区的发展建设以燕山分公司的进一步完善和产业升级改造为主；核心东区包括前后朱各庄及周边区域，是产业基地的起步区。核心东区将充分利用核心西区的现有石化产业原料和技术基础，通过“隔墙供应”的模式延伸产业链，发展石化新材料和精细化工产业。 产业拓展区：包括房山工业园及周边区域，分为北区和南区两部分。北区以原房山工业区用地为主，内部尚有少量用地未利用，区域建设近期以完善建设为主，远期侧重于产业升级改造；南区为原燕房片区街区控规的城市发展备用地，该区域内现状用地限制条件较多，适宜建设用地有限。 （3）原材料 北京石化新材料基地以燕山分公司核心发展板块提供的原料为主，以外购原料为辅进行深加工，生产市场需求量大、具有比较优势的石化高端产品。基地利用原材料“隔墙供应”的模式，利用燕山炼油及乙烯生产的产品以及未利用的副产品进行深加工，利于实现资源的“本地消化”，提高资源的有效利用率，增加石化产业的经济附加值。 （4）环保设施 ①污水 核心发展区：规划保留燕山分公司现有牛口峪污水处理站，用于处理燕山地区的污水。 ②再生水 核心发展区：建设再生水管网，处理达标尾水优先用于工业冷却、道路清扫、绿化灌溉，实现中水回用。
--	--

	根据北京市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公布及北京市水务局对外信息公开数据，北京燕山威立雅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牛口峪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1中B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中湿地环境用水标准，出水排入牛口峪湿地公园，最终排入马刨泉河。 ③固废 危险废物：燕山分公司已建设危险废物填埋场，以解决其工业危险废物的处理工作，规划的危险废物填埋场位于房山区羊耳峪西山南侧冲沟内、现有燕山分公司工业废渣堆埋场下游，建设规模为填埋容量5万m²。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石化新材料科技产业基地核心西区，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属于社会事业项目，符合“在基地建设初期，为改善居民生活条件，推进“厂中村”改造”的建设理念，符合产业基地的规划定位。 本项目符合《北京石化新材料科技产业基地规划》的发展要求。  图1-3 项目所在北京石化新材料科技产业基地位置图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行业类别为宠物医院服务（O8222）。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9号令），本项目未列入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属允许类建设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京政办发[2022]5号）中禁止和限制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北京市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北京市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向阳路60号甲-2。本项目在运营阶段产生的污染物较少，经采取合理、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合同编号：10550000-26-FW1003-0005、京房权证房股字第0700402号，本项目所用房屋用途为“办公”。 本动物医院所在的房屋为独栋办公用房，设有独立的出入口，面向道路，不在小区内。动物医院周围200m范围内不存在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满足《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以及《北京市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动物医院选址的规定。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环境质量底线 1）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环境空气功能区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且房山区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手术过程中及术后动物临时留观自身产生的异味，临时留观室采取笼子下方放置托盘，托盘中放置猫砂便于吸收粪尿，动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理并装入专门的密封袋中密封保存，同时喷洒除臭剂、空气清新剂等净化措施。此外，运营期间医院各科室均关闭门窗，异味通过各科室及走廊吸风口对异味进行统一收集后汇集到通风管道中通过活性炭处理后处理后经位于西侧的排风扇无组织排放。处理后废气排放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2）本项目周边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东沙河，位于项目东南侧3.3km，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2025年6月~2026年5月期间除2026年1月、2月外东沙河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水质标准要求。本项目诊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公共防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京燕山威立雅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牛口峪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3）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设备噪声，建设方对项目生产设备进行了隔声、减振等降噪处理防治措施后，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突破声环境质量底线。 4）项目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物为净化器更换下的废活性炭，由厂家更换时回收，不在本
--	---

	院贮存；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小，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2）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资源消耗型企业，本项目消耗的资源类型主要为自来水及电能。用水由市政自来水供应；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提供；项目租赁现有建筑房屋，不增加土地资源使用，不会超出区域资源利用上线，因此，本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3）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北京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京政发[2018]18 号），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西部、北部山区，包括以下区域：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维护的生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生态敏感区；市级以上禁止开发区域和有必要严格保护的其他各类保护地，包括：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区分区（一级区）、市级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森林公园（核心景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重点地区）、重要湿地（永定河、潮白河、北运河、大清河、蓟运河等五条重要河流）、其他生物多样性重点区域。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向阳路60号甲-2，不在上述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所在地周边无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在房山区两线三区规划图中的位置见图1-1。由图可知，本项目位于集中建设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4）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向阳路60号甲-2，根据2020年12月24日中共北京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关 于印发《关于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的实施意见》的 通知以及《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告》（通告（2024）33号），确定环境管控单元为：北京石化新材料科技产业基地区域范围内，编码为：ZH11011120001，环境管控单元属性为：重点管控类（重点产业园区），符合性分析对照见表1-1。本项目与北京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位置关系见图1-5。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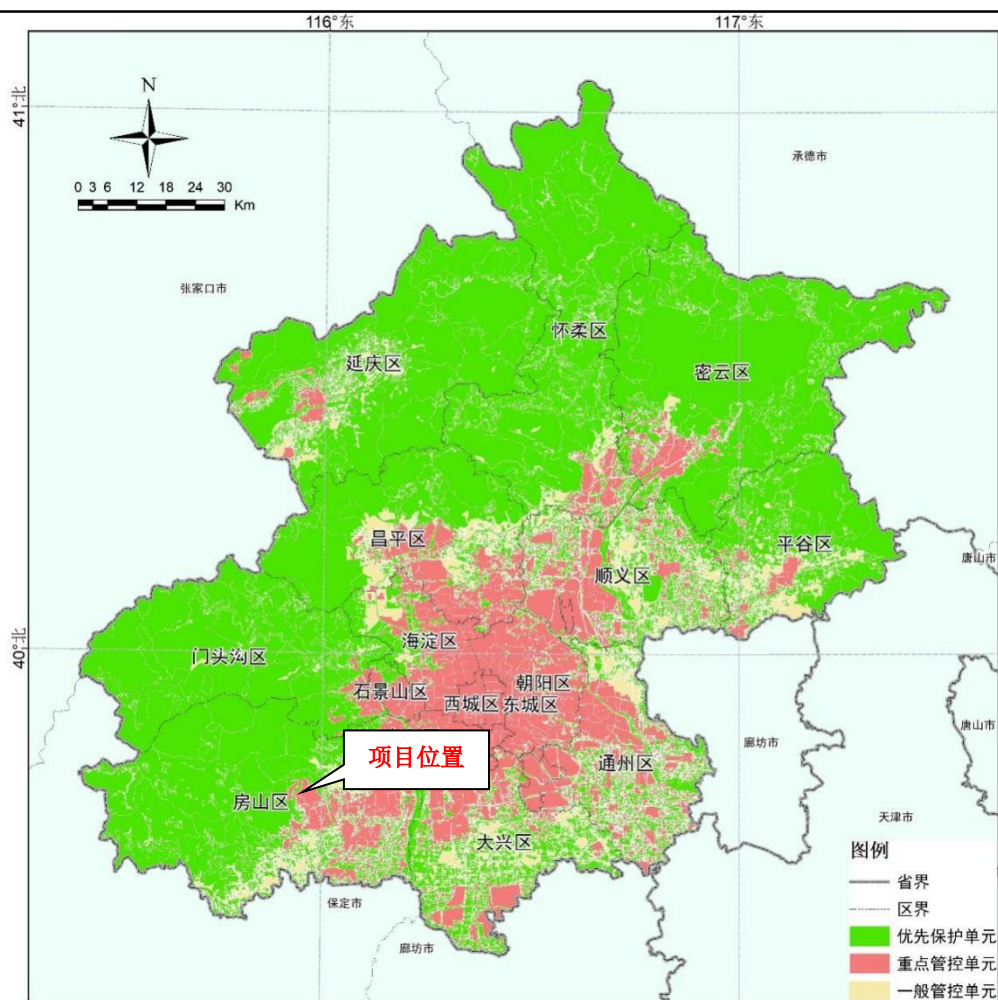


图1-4 本项目与北京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位置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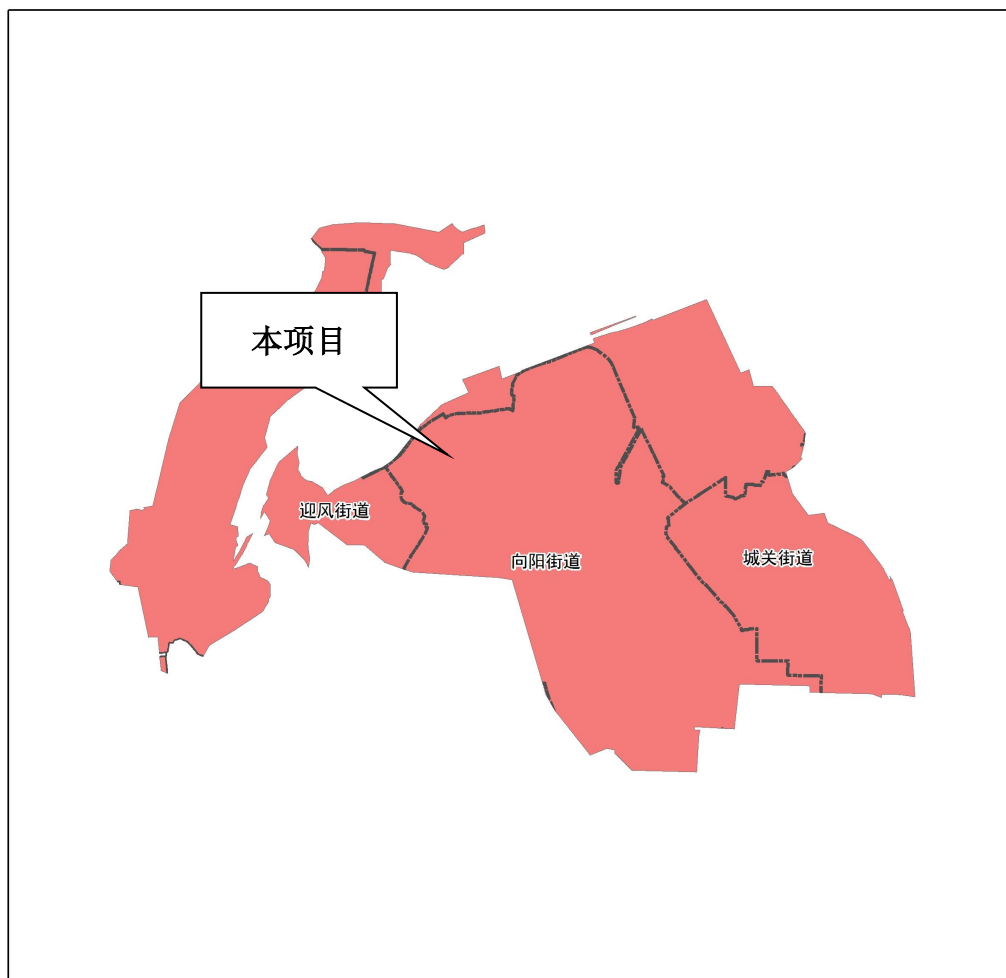


图1-5 与重点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图

1) 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应对照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 1-1 本项目与重点管控类（重点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	1.严格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	1.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不	符合

	间 布 局 约 束	止和限制目录（2022 年版）》、北京市《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	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 年版）》中禁止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中负面清单所列范围。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项目。	
		2.严格执行《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22 年版）》。	2.本项目不属于工业类项目，不涉及使用《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25 年版）》中所列的生产工艺及设备。	不涉及
		3.严格执行《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采取措施，对高污染、高耗水行业加以限制。禁止新建、扩建制浆、制革、电镀、印染、有色冶炼、氯碱、农药合成、炼焦等对水体有严重污染的项目。	3.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不涉及	符合
		4.严格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工业项目，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按照环保规定进入工业园区。	4.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不涉及
		5.严格执行《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北京市国土空间近期规划(2021 年—2025 年)》及分区规划中的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	5.本项目严格按照《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北京市国土空间近期规划(2021 年—2025 年)》及分区规划中的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执行。	符合
		6.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	6.本项目位于北京石化新材料科技产业基地，符合该产业基地规划、规划环评及其跟踪评价的相关要求。	符合
		7.严格执行《北京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试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7.本项目供电依托市政供电设施，无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符合
		8.贯彻落实《北京市“十四五”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加快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全面建设绿色制造体系。	8.本项目严格执行《北京市“十四五”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相关要求。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	1.本项目在采取各项环保措施后，能够符合各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地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管 控	可管理条例》《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3.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	3.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和《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要求。	符合
		4.严格执行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执行锅炉、餐饮、印刷业、木质家具制造业、汽车维修业等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重点领域大气污染管控。	4.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符合《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符合
		5.严格执行《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五环路以内（含五环路）及各区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放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5.本项目不涉及燃放烟花爆竹。	不涉及
		6.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推动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升级、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	6.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	符合
		7.严格执行《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土壤污染防治规划》。	7.本项目严格执行《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土壤污染防治规划》。	符合
		8.严格执行《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应对气候变化和节能规划》《北京市“十四五”时期能源发展规划》《北京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方案》，坚决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新建和改扩建，严格控制新建项目能耗和碳排放水平。	8.本项目严格执行《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应对气候变化和节能规划》《北京市“十四五”时期能源发展规划》《北京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方案》，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	1.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针对风险物质使用、贮存等风险环节，提出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控	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严格执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有毒有害物质名录以生态环境部公布为准。	2.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3.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统筹组织园区内产废量较小的工业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	3.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北京市节水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北京市“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关于北京市加强水生态空间管控工作的意见》，加强用水管控，推动再生水多元利用。	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线提供，符合用水管控要求。	符合
		2.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北京市国土空间近期规划(2021年—2025年)》要求，坚守建设用地规模底线，提高产业用地利用效率。	2.本项目利用现有建筑用地，满足《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要求。	符合
		3.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以及北京市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系列行业标准《供热锅炉综合能源消耗限额》《北京市“十四五”时期能源发展规划》《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应对气候变化和节能规划》。	3.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的使用，符合北京市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系列行业标准。	符合
	2) 五大功能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与五大功能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应对照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1-2 五大功能区（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与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 年版）》适用于中心城区、北京城市副中心以外的平原地区的管控要求。 2. 执行《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适用于顺义、大兴、亦庄、昌平、房山等新城的管控要求。 3.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相关法定保护空间的应执行优先保护类总体准入清单。	1. 对照《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 年版）》本项目属于动物医院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项目。 2. 本项目不涉及北京市《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中负面清单。 3.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全域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2. 新增和更新的机场大巴(不含省际机场巴士业务)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大兴区落实氢能产业发展行动计划,在机场服务、物流配送等领域,实现 100 辆氢燃料电池车示范应用,推动“零排放”物流示范区建设。 3. 房山区制定石化新材料基地 VOCs 精细化管控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顺义区、大兴区分别组织中关村顺义园、黄村印刷包装产业基地开展 VOCs 排放溯源分析及减排措施跟踪评估,推进精细化管理；顺义区开展汽车制造行业整体清洁生产审核试点。 4. 必须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还必须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5. 工业园区配套建设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6. 按照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的要求推动生态工业园区建设，通过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 7. 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8. 推进石化行业重点企业开展 VOCs 治理提升行动，强化炼油总量控制，实现 VOCs 年减排 10%以上。	1. 本项目不涉及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2. 本项目不涉及首都机场、大兴国际机场。 3. 本项目不涉及。 4.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合理处置，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严格执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相关要求。 5. 本项目非工业园区项目。 6. 本项目不涉及。 7. 本项目非畜禽养殖项目。 8.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2. 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3. 有效落实空气重污染各项应急减排措施，引导提高施工工地和应急减排清单企业的绩效等级，引导使用纯电动、氢燃料电池的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1.对于本项目风险物质报告中已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本项目不涉及污染地块的开发。 3.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 坚持集约高效发展，控制建设规模。 2. 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到 2035 年亦庄新城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1、本项目利用现有房屋建筑，无新增用地。 2、本项目严格执行水资源管理制度。	符合
3）环境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应对照街道（乡镇）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1-3 本项目与重点管控类（重点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 类别	重点管控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 执行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2. 执行《房山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及园区规划，规划产业方向为以燕石化产业为基础，石化新材料产业为主导，延伸橡胶深加工、合成树脂、液晶材料等新材料产业。	1.执行重点管控类（重点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已进行符合性分析。 2.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执行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2. 按照国际先进的清洁生产引入建设项目。	1、执行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已进行符合性分析。 2、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 控	1. 执行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环境风险防范准入要求。 2. 执行园区规划要求，强化环境风险的有效管控，明确现有重大风险源占位，依据村庄搬迁进度控制新上项目，严格管控区域环境风险格局的变化，加强各区块、各层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衔接与演练。	1、执行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环境风险防范准入要求已进行符合性分析。 2.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 执行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2. 执行园区规划中保持 1000 万吨炼油规模不增加的要求。	1、执行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已进行符合性分析。 2.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合分析，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4、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说明 本项目拟建动物医院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2022年本）》，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动物医院”中的“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租用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向阳路60号甲-2，建设动物医院，建筑面积122.74m²，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经营动物疾病诊疗（包括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

规模：预计项目年接待就诊动物7000例（其中一般病症约6300例；手术病例700例。），即日均接待约20例。本项目不设置动物美容、洗浴等服务。

投资金额：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50 天，门诊营运时间为 9：00～19：00，夜间不接诊，不设寄养服务。手术后的动物由主人直接接回自家，无住院服务，故项目无夜间运行。拟设员工 10 人。

项目涉及射线装置使用的，须另行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相关手续，该部分内容不在本次评价范围之内。

表 2-1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	建设动物医院，从事开展动物诊疗服务，主要诊疗科目为：动物疫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服务。该医院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预计项目年接待就诊动物 7000 例（其中一般病症约 6300 例；手术病例 700 例），即日均接待约 20 例。项目接待动物均为猫、狗类家庭宠物。	新建
2	辅助工程	/	项目无自采暖设备，不设食堂及员工宿舍。	/
3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北京市房山区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依托市政
		排水	所在地具备市政排水条件，项目排水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牛口峪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依托所在建筑，排水管网依托市政，新建污水处理设备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北京市房山区供电部门提供。	依托市政
		供暖	本项目冬季供暖由市政集中供暖提供。	依托市政
		制冷	夏季制冷由自备空调提供。	新建
4	环保工程	大气污染防治	项目经营过程中对动物产生的异味采取对室内、动物笼及时清理清洁，以及喷洒除臭剂、空气清新剂等净化措施。运营期间医院各科室异味通过各科室及走廊吸风口对异味进行统一收集后汇集到通风管道中通过活性炭处理后处理后经位于西侧的排风扇无组织排放。	新建

		水污染防治	项目排水为诊疗废水和生活污水，诊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后（次氯酸钠消毒工艺），与生活污水排入所在建筑化粪池预处理，最终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牛口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新建
		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主要产噪设备安装减振措施；建筑墙体隔声。加强对人员、宠物的管理约束。	新建
		固体废物防治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医疗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一次性耗材的废外包装和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下的废活性炭，废外包装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更换下的废活性炭由厂家更换时回收处理，不在本院贮存；诊疗、手术产生的动物器官、细胞组织，以及一次性医疗器械、废试纸、废试剂盒、废纱布、废口罩、废棉球、过期药品等废医疗用品，属于医疗废物。建设单位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对该类废物分类暂存，定期交由有相关资质公司清运处置。	新建

2、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2-2。

表 2-2 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1	呼吸机	1
2	麻醉机	1
3	心电监护仪	1
4	生化分析仪	2
5	血球分析仪	1
6	血液分析仪	1
7	C 反应蛋白仪	2
8	B 超	1
9	离心机	1
10	雾化机	1
11	输液泵	3
12	操作台	1
14	尿液分析仪	1
15	高压灭菌锅	1
16	紫外消毒车	1
17	多联机空调	2 组
18	冰箱	3
19	其他医疗器械等	若干
20	污水处理设备	1 套
21	活性炭净化箱	1 个

3、原辅材料清单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用量见下表。

表 2-3 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储存量	年用量
1	医用海绵	25 包/盒	2 盒	2 盒

2	一次性冲洗器	100 支/盒	2 盒	2 盒
3	一次性输血器	20 支/包	1 包	1 包
4	一次性手套	300 付/箱	1 箱	2 箱
5	一次性手术衣	100 件/箱	1 箱	2 箱
6	一次性帽子	100 个/箱	1 箱	2 箱
7	一次性输液器	100 个/箱	2 箱	2 箱
8	一次性口罩	500 个/箱	4 箱	8 箱
9	纱布	3000 块/箱	3 箱	3 箱
10	棉块	500g/包	2 包	2 包
11	棉签	500 包/箱	4 箱	8 箱
12	碘酒	250 ml	5 瓶	15 瓶
13	医用酒精	500 ml	5 瓶	15 瓶
14	生化检测试剂盒	盒装	5 盒	10 盒
15	血气检测卡	盒装	5 盒	10 盒
16	细小病毒检测试纸	盒装	5 盒	10 盒
17	犬瘟病毒检测试纸	盒装	5 盒	10 盒
18	犬 C 反应蛋白检测试纸	盒装	5 盒	10 盒
19	硫酸钠试剂盒（化验）	—	500 盒	1000 盒
20	氯化钠试剂盒（化验）	—	500 盒	1000 盒
21	兽用药品	—	若干	若干
22	次氯酸钠（污水处理消毒药剂）	液态	30 kg	200 kg
23	84 消毒液	10kg/瓶	1 瓶	3 瓶

项目使用的化学品性质如下表所示：

表 2-4 项目使用的化学试剂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危化品判定
1	次氯酸钠	次氯酸钠是一种无机物，化学式为 NaClO，是最普通的家庭洗涤中的“氯”漂白剂。分子量 74.44，熔点-6℃，沸点 102.2℃，水溶性：可溶，密度：1.2g/cm ³ ，外观为微黄色溶液，有似氯气的气味。应用：水的净化，及作消毒剂、纸浆漂白，医药工业中用制氯胺。危险性类别：腐蚀品，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皮肤接触吸收。健康危害：经常用手接触本品的工人，手掌大量出汗，指甲变薄，毛发脱落。本品有致敏作用。本品与盐酸混合放出的氯气有可能引起中毒。环境危害：无明显污染。燃爆危险：本品不燃，具腐蚀性，可致人体灼伤，具有致敏性。	是
2	医用酒精（乙醇）	分子式 C ₂ H ₆ O，结构简式 CH ₃ CH ₂ OH 或 C ₂ H ₅ OH，分子量 46.07，密度 789kg/m ³ ，俗称酒精，易燃、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它的水溶液具有酒香的气味，并略带刺激。有酒的气味和刺激的辛辣滋味，微甘。易燃，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能与氯仿、乙醚、甲醇、丙酮和其他多数有机溶剂混溶。无水乙醇为危险化学品。	是

4、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北京市房山区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医院不设洗衣设施，无洗衣用水。医院无动物美容、洗浴，无洗浴用水。

用于诊疗用水及生活用水。其中诊疗水包括动物诊疗、手术过程中用水、医疗器械清洁用水等。生活水包括员工如厕、盥洗等日常用水等。

① 生活用水

员工生活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数据，参照“表 3.2.2 公共建筑生活用水定额及小时变化系数”中“注 2：员工最高日用水定额为每人每班 40L~60L”，本次评价用水量按 60L/（人·d）计，项目配置员工 10 人，年运行 35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6 m³/d，210 m³/a。

② 诊疗用水

诊疗用水主要为诊疗、手术及清洗医疗器具等用水。诊疗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数据，参照“表 3.2.2 公共建筑生活用水定额及小时变化系数”中“门诊部、诊疗所病人最高日用水定额为 10~15L”，本次评价用水量按 15L/例计，本次评价动物诊疗、手术等用水量按 15L/例·d 计。项目年运行 350 天，项目年接待诊疗、手术病患动物 7000 例。则项目诊疗用水量为 0.3 m³/d，105m³/a。

综上，本项目用水总量为 0.9 m³/d，315 m³/a。

(2) 排水

项目排水包括诊疗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 年版）中生活污水可按当地相关用水定额的 80%~90%。

①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即污水量为 0.51 m³/d，178.5 m³/a。

② 诊疗废水

诊疗废水排水量按用水量 90%计，即废水量为 0.27 m³/d，94.5m³/a。

项目总排水量为 0.78m³/d，273 m³/a。诊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所在建筑集中化粪池，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牛口峪污水处理厂。

表 2-5 本项目用水量及排水量估算一览表

序号	用途		日用水量 (m³/d)	使用天数 (d)	年用水量 (m³/a)	排水比率	年排水量 (m³/a)
1	诊疗用水	诊疗、手术、 等	0.3	350	105	90%	94.5
2	生活用水		0.6		210	85%	178.5
总计			0.9		315	—	273

项目总用水量 315m³/a，总排水量 273m³/a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water balance for the project. It starts with '自来水' (Tap Water) entering from the left. This water is split into two paths: one for '诊疗/手术/清洁等' (Diagnosis/Surgery/Cleaning, etc.) with a flow of 105 m³/a, and another for '生活用水' (Domestic Water Use) with a flow of 210 m³/a. From the '诊疗/手术/清洁等' box, 10.5 m³/a is lost (indicated by a wavy arrow), and 94.5 m³/a flows into '污水处理设备' (Wastewater Treatment Equipment). From the '生活用水' box, 31.5 m³/a is lost (indicated by a wavy arrow), and 178.5 m³/a flows into '集中化粪池' (Centralized Sewage Treatment Tank). The '污水处理设备' also feeds into the '集中化粪池'. From the '集中化粪池', 273 m³/a flows into the '市政管网' (Municipal Sewerage Network), which then leads to the '城市污水处理厂' (City Wastewater Treatment Plant). The unit for all flows is m³/a.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③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北京市房山区供电部门提供，用电量约 2 万 kWh/a。 ④ 供暖及制冷 本项目冬季供暖由市政集中供暖提供，夏季制冷由自备空调提供。 ⑤ 员工食宿 项目不提供员工住宿和食堂用餐，均由员工自行解决。 5、建设地点、周边关系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向阳路 60 号甲-2，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 57′ 53.9892″、北纬 39° 44′ 20.2848″。 (2) 周边关系 项目所在的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向阳路 60 号甲-2，为地上 1 层建筑，项目位于该建筑中间部分。 本项目东侧紧邻博睿智培训学校；南侧紧邻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商铺，西侧20m处为向阳路；北侧紧邻烟酒茶销售商铺。 (3)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使用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向阳路60号甲-2，建筑面积122.74m²。房屋功能包括：正门、前台接待区、诊室、药房化验室、留观区、隔离室、手术室、DR室等，以及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设备安装区等。

项目地理位置图、周边关系图、平面布置图见后附图1-3。

6、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 万元，占总投资 5%，用于废气治理；诊疗废水污水处理设备、排水管线及防渗措施；噪声防治和固体废物收集。项目环保投资清单见表 2-6。

表 2-6 环保设施及投资清单

项目	内容	金额（万元）
废气	除臭剂、空气清新剂等净化措施。运营期间医院各科室均关闭门窗，异味通过各科室及走廊吸风口对异味进行统一收集后汇集到通风管道中通过活性炭处理后处理后经位于西侧的排风扇无组织排放。	0.3
污水	污水处理设备、排水管线及防渗漏措施	1.5
噪声	减振等措施	0.4
固体废物	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采取防渗措施、购置专用容器	0.8
共计		3

1、工艺流程图

项目从事动物医院经营，主要开展动物医院项目。项目运营期诊疗及手术等服务内容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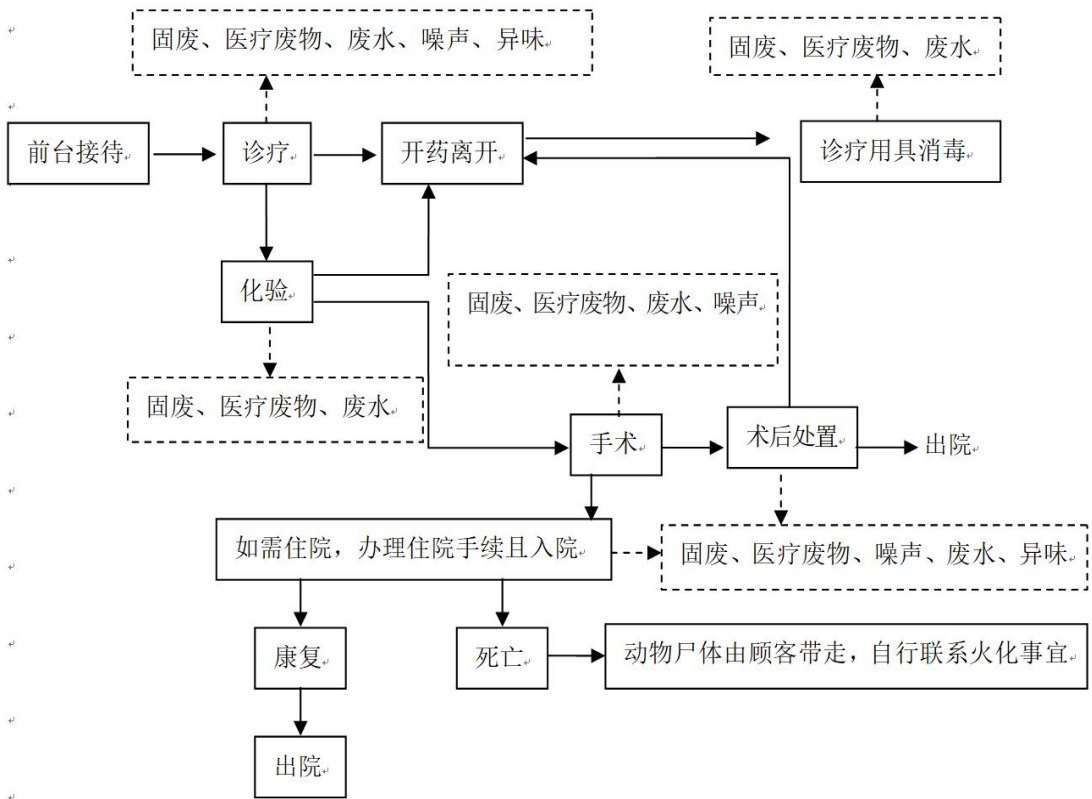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示意图

2、工艺流程简介

项目从事动物医院经营，主要开展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绝育手术。其中手术包括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项目运营期诊疗及手术等服务流程及产污环节简介如下：

动物由主人带入医院进行挂号，候诊等待叫号，到相关诊室进行检查。经检查诊断后，视患病动物病情的严重程度，选择对其进行不同的治疗方式。打疫苗的动物在完成挂号手续后即可到免疫室内进行针剂等免疫处置，完成注射后的动物由主人带离医院。其他病症的就诊动物，如病情较轻的，可直接在相关诊室或处置室内进行处理，开药取药后离院；若动物病情较重的则需进行输液、手术等。手术后状态较好的动物完成处置，由主人直接接回自家。术后较为虚弱的动物，在医院进行后续处置和留观。项目无寄养服务，夜间不接诊。手术后的动物由主人直接接回自家，无住院服务，故项目无夜间运行。如遇动物死亡的，医院不负责动物尸体进行存放及处置，由顾客带走并自行联系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事宜。

本项目所使用的检验耗材为外购的试纸或成套的常规一次性检验试剂盒，使用后按医疗废物中感染性废物回收处理。项目不涉及使用配制化学试剂进行化验检验，故项目诊疗废水中不含强酸、强碱、重金属、剧毒物质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购置1台污水处理设备对产生的诊疗废水进行消毒，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工艺，设备自动进行加药消毒。经消毒处理后的诊疗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预处理，最终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牛口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诊疗过程中产生诊疗废水及医疗废物；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使用的原辅材料、医疗器械等的外包装物为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诊疗废水消毒设施为一体化消毒设备，封闭设计，无开放水面，无污泥产生。 诊疗过程中医疗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制冷使用的空调外机运行产生的噪声，以及就诊动物的叫声；动物自身产生异味等。 本项目使用一定量的医用酒精（75%乙醇）作为医用消毒剂，在各诊疗室使用，使用较分散，且使用量小，对环境影响很小。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有关废气产污环节内容，不对酒精挥发废气进行分析。 本项目主要工艺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主要工艺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table><tr><th>污染物类型</th><th colspan="2">产污环节</th><th>污染因子</th><th>治理措施</th><th>排放方式及去向</th></tr><tr><td>废气</td><td>就诊动物</td><td>动物自身及粪尿</td><td>NH₃、H₂S、臭气浓度</td><td>污水处理设备为一体全密闭污水处理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少量恶臭气体通过喷洒除臭剂消除异味</td><td>无组织</td></tr><tr><td rowspan="2">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职工盥洗冲刷</td><td rowspan="2">pH、COD_{Cr}、BOD₅、SS、总磷、总余氯、粪大肠菌群</td><td rowspan="2">依托现有项目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京华禹清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长阳污水处理厂</td><td rowspan="2">DW001</td></tr><tr><td>诊疗废水</td><td>诊疗、手术及清洗医疗器具</td></tr><tr><td>噪声</td><td>空调机组</td><td>噪声</td><td>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td><td>采取选取低噪设备、设备基础减振、进出口采用软连接等降噪措施</td><td>/</td></tr><tr><td rowspan="4">固体废物</td><td>办公</td><td>生活垃圾</td><td>生活垃圾</td><td>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td><td>一般固体废物</td></tr><tr><td colspan="2">活性炭吸附装置</td><td>废活性炭</td><td>厂家更换时回收处理，不在本院贮存</td><td rowspan="2">一般固体废物</td></tr><tr><td colspan="2">一次性耗材的废外包装</td><td>废普通包装物</td><td>环卫部门清运处置</td></tr><tr><td colspan="2">诊疗、化验过程</td><td>医疗废物</td><td>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中废固废物流（北京）有限公司负责清运</td><td>医疗废物 HW01</td></tr></table>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及去向	废气	就诊动物	动物自身及粪尿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设备为一体全密闭污水处理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少量恶臭气体通过喷洒除臭剂消除异味	无组织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盥洗冲刷	pH、COD _{Cr} 、BOD ₅ 、SS、总磷、总余氯、粪大肠菌群	依托现有项目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京华禹清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长阳污水处理厂	DW001	诊疗废水	诊疗、手术及清洗医疗器具	噪声	空调机组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采取选取低噪设备、设备基础减振、进出口采用软连接等降噪措施	/	固体废物	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厂家更换时回收处理，不在本院贮存	一般固体废物	一次性耗材的废外包装		废普通包装物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诊疗、化验过程		医疗废物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中废固废物流（北京）有限公司负责清运	医疗废物 HW01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及去向																																														
	废气	就诊动物	动物自身及粪尿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设备为一体全密闭污水处理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少量恶臭气体通过喷洒除臭剂消除异味	无组织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盥洗冲刷	pH、COD _{Cr} 、BOD ₅ 、SS、总磷、总余氯、粪大肠菌群	依托现有项目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京华禹清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长阳污水处理厂	DW001																																														
		诊疗废水	诊疗、手术及清洗医疗器具																																																	
	噪声	空调机组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采取选取低噪设备、设备基础减振、进出口采用软连接等降噪措施	/																																														
	固体废物	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厂家更换时回收处理，不在本院贮存	一般固体废物																																														
		一次性耗材的废外包装		废普通包装物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诊疗、化验过程		医疗废物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中废固废物流（北京）有限公司负责清运	医疗废物 HW0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								
	建设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二类功能区，区域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								
	自 2026 年 3 月 1 日实施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实施《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规定的二级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4 月发布的《2025 年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北京市及房山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详见下表。详见表 3-1。								
	表3-1 2025年北京市及房山区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区域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单位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标准来源
	北京市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μg/m ³	60	6.7	达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规定的二级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60	8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0	9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159		160	99.4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	0.9	mg/m ³	4.0	22.5	达标	
	房山区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3	μg/m ³	60	5.0	达标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		年平均质量浓度	56	60		93.3	达标		
细颗粒物（PM _{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3	30		97.7	达标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2025 年北京市及房山区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四项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二级标准限值。参考北京市 CO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二级标准限值，参考北京市 O ₃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二级标准限值。									
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所在地附近的地表水体为东南侧3.3km的东沙河，根据《北京市地面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其水质功能类别为Ⅳ类，水体功能为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要求水域。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5年4月~2026年5月的河流水质状况进行分析，近一年内东沙河的现状水质汇总见表3-2。

表3-2 东沙河近一年河流水质情况一览表

日期	2025年							2026年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水质情况	Ⅲ	Ⅱ	Ⅲ	Ⅲ	Ⅱ	Ⅱ	Ⅱ	劣Ⅴ	Ⅴ	Ⅳ	Ⅲ	Ⅱ

由上表可知，2025年6月~2026年5月期间除2026年1月、2月外东沙河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水质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1）声功能区的判定

根据《《房山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2015），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2类区，项目西侧20m处为向阳路（次干路），因项目所在建筑为一层建筑，因此向阳路30m范围内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因此项目西边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其他边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2）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本项目于2026年7月10日对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对声环境敏感目标进行了现状监测。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关规定：

1）测量仪器：测量仪器为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AWA6221A，其性能符合GB3785和GB/T17181的规定，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2）气象条件：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

3）监测类型与方法：监测类型为声环境功能区监测，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附录B的监测方法。

4）监测点布设和测量时间

本次评价在项目50米范围内的1个声环境保护目标设置1个噪声现状监测点。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1个声环境保护目标：东侧紧邻的博睿智培训学校。

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2。

监测时间：监测时间为2026年7月10日，昼间13:04~13:57，夜间22:06~次日22:59。

（3）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3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博睿智培训学校西侧外 1m 处	55	48	60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博睿智培训学校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利用现有房屋进行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基本农田、森林公园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须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房屋进行动物医院建设，现有房屋地面已硬化，废水收集管道和污水收集设施均采取了防渗措施，因此，不涉及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的污染风险。本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不存在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保护目标；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拟建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主要为居住区域，因此，拟建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养老院、学校和居民区。环境保护目标具体情况见表 3-4 及附图 5。

表 3-4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环境保护要素	调查范围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性质	所在位置	与本项目距离 /m	级别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	1	北京师范大学燕化附属中学（向阳里校区）	E115.954035°，N39.732789°	学校	东北	15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限值
		2	博睿智培训学校	E115.965490°，N39.739004°	学校	东侧	0	
		3	向阳里小区	E115.95139°，N39.736144°	居民区	北	380	
		4	迎风一里小区	E115.947213°，N39.731625°	学校	东	303	
		5	岗山社区	E115.956892°，N39.73466°	居民区	东南	430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	1	博睿智培训学校	E115.965490°，N39.739004°	学校	东侧	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1、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燃煤、燃油、燃气设施，不设食堂；冬季供暖由市政热力提供，夏季制冷由自备空调提供。本项目诊疗废水消毒设施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封闭设计，无开放水面。其主要工艺为消毒，无生化工艺，无废气排放。

项目运营过程中动物自身产生异味，废气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因子包括 NH₃、H₂S 及臭气浓度，污染物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摘录）

污染物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
H ₂ S	0.010
NH ₃	0.20
臭气浓度（标准值，无量纲）	2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诊疗废水经消毒设施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所在建筑防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牛口峪污水处理厂。

综合废水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6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摘录） 单位：mg/L

项目	pH（无量纲）	SS	COD	BOD ₅	总磷	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MPN/L）
标准值	6.5~9	400	500	300	8.0	8	10000

3、噪声排放标准

（1）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的相应规定。

表 3-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摘录）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2）运营期

根据《《房山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2015.1），项目位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噪声功能区。

《细则》中规定：若划分距离范围内临路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为主，第一排建筑面向线路一侧至线路边界线的区域及该建筑物两侧一定纵深距离范围内受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并排的两个建筑物临路一侧的相邻两点间距

离小于或等于 20m 时，视同直线连接。

项目西侧 20m 处的向阳路为城市次干路，故项目西侧 30m 范围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其他区域执行 2 类标准。

本项目西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见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东南北侧厂界 2 类		60	50
西侧厂界 4 类		70	55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固体废物均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中的规定，此外，不同类别固体废物同时执行以下标准：

（1）生活垃圾

执行《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5 月 1 日）中相关规定。

（2）一般固体废物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指南（试行）》。

（3）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相关规定划分，本项目运营期将产生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和其他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分类，并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医疗废物的包装、容器执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中的要求。

本项目其它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实施）。

总量 控制 指标	1、总量指标控制原则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环发[2015]19号）的规定、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京环发[2016]24号）的规定。北京市实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工业及汽车维修行业）、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 2、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算 项目从事动物医院经营，开展动物诊疗、手术及相关服务，涉及排放的总量控制污染物为废水中化学需氧量和氨氮。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诊疗废水和生活污水。诊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所在建筑防渗化粪池预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牛口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综合废水排放量为 273m³/a。 本项目诊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所在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牛口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京环发〔2016〕24 号）附件 1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法，本项目水污染物按照污水处理厂排入地表水体的标准核算排放总量。 牛口峪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北京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表 1 的 B 标准，即 COD：30mg/L、氨氮 1.5mg/L（4 月 1 日-11 月 30 日执行）、2.5mg/L（12 月 1 日-3 月 31 日执行）。则其排放量如下： COD 排放量=273m³/a×30mg/L×10⁻⁶=0.0082t/a 氨氮排放量=273m³/a×[1.5mg/L×2/3+2.5mg/L×1/3]×10⁻⁶=0.0005 t/a。 总磷排放量=273m³/a×0.3mg/L×10⁻⁶=0.00008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 0.0082t/a，氨氮 0.0005 t/a、总磷 0.00008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所租用的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向阳路 60 号甲-2 为已建成房屋，本项目无土建施工，仅进行室内装修及设备安装调试。 项目装修期间若管理不当，除了对本身施工企业的劳动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外，还可能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一些不利影响。在装修施工期间，主要污染因子有：废气、噪声、废水和固体废物等。施工期短暂，其环境影响随着施工完工而结束。 1、废气 扬尘主要产生在装修施工期间的各种作业，其产生量与天气、温度、施工队文明程度和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关，其排放量较难定量估算。但鉴于装修施工主要在室内，因此施工时只要加强管理，采取一些必要措施，如采取及时清除建筑装修垃圾、做好洒水抑尘、要关闭门窗施工等办法可有效降低扬尘浓度，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装修废气主要为油漆废气，为油漆中的有机溶剂挥发产生，因其挥发浓度较低，持续时间短，影响范围小，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装修时要选用绿色环保的建筑材料。 2、废水 施工期间的废水主要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使用房屋内已有厕所。项目室内只进行简单的装修，对外环境无直接影响。 3、噪声 项目装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空压机、电钻、切割机等高噪声设备。装修在室内进行，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禁止在敏感时段如夜间和居民午休时间进行高噪声施工设备的运行。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装修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废弃的装修材料和包装材料应分类收集，可利用的如包装纸、箱等集中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其它无回收利用价值的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则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大气污染物 (1) 污染物分析 运营期间，项目无燃煤、燃油、燃气设施，不设食堂；冬季供暖由市政热力提供，夏季制冷由自备空调提供。本项目诊疗废水消毒设施为一体化消毒设备，封闭设计，无开放水面。其主要工艺为消毒，无生化工艺，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无废气排放。化验室化验环节仅对动物血、尿等进行常规化验，直接使用外购试纸或各类成套试剂盒，不涉及配制使用化学试剂化验检验。故无化验废气产生、无化验试剂等危险废物产生。本项目使用一定量的医用酒精（75%乙醇）作为医用消毒剂，在各诊疗室使用，使用较分散，且使用量小，对环境影响很小。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有关废气产污环节内容，不对酒精挥发废气进行分析。 本项目运行后接诊的动物为猫、狗等小动物，其自身将产生少量 NH_3、H_2S 等异味。报告中以 H_2S、NH_3、臭气浓度为污染物因子进行分析评价。 (2) 治理措施 项目接诊量较小，且绝大部分动物不长时间停留。动物在医院内产生的粪便量极少，实际产生的异味较少，污染物浓度较低。在自然扩散过程中，能够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建设单位可以通过加强管理，从污染源头减少异味散发。如将需要留观或等候的动物置于动物笼中，笼子下方放置猫砂托盘或尿垫等。动物粪尿被猫砂、尿垫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理并装入专门的密封袋中密封保存，将动物粪尿散发的恶臭降至最低。项目经营过程中对动物产生的异味采取对室内、动物笼及时清理清洁，以及喷洒除臭剂、空气清新剂等净化措施。运营期间医院各科室均关闭门窗，异味通过各科室及走廊吸风口对异味进行统一收集后汇集到通风管道中通过活性炭处理后处理后经位于西侧的排风扇无组织排放。 (3) 环境影响分析 ①异味气体浓度 本次环评引用《环境恶臭评价方法的新探讨》（重庆环境科学，1996年10月，李国发、黄翠花）中提及的方法：通过臭气强度分级确定臭气污染源源强。根据日本环境厅提出的以臭味的嗅觉阈值为基准，划分了6个臭气强度等级。 表4-1 臭气强度分级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2 1637 1414 1971"> <thead> <tr> <th>臭气强度（级）</th><th>内容</th></tr> </thead> <tbody> <tr> <td>0</td><td>无臭</td></tr> <tr> <td>1</td><td>勉强感觉臭味存在（嗅觉阈值）</td></tr> <tr> <td>2</td><td>确认臭味存在（认知阈值）</td></tr> <tr> <td>3</td><td>极易感觉臭味存在</td></tr> <tr> <td>4</td><td>臭气明显存在</td></tr> <tr> <td>5</td><td>臭气强烈存在</td></tr> </tbody> </table> 《环境恶臭评价方法的新探讨》中论证了臭气强度的确定可采用韦伯-费希内尔公式计算，	臭气强度（级）	内容	0	无臭	1	勉强感觉臭味存在（嗅觉阈值）	2	确认臭味存在（认知阈值）	3	极易感觉臭味存在	4	臭气明显存在	5	臭气强烈存在
臭气强度（级）	内容														
0	无臭														
1	勉强感觉臭味存在（嗅觉阈值）														
2	确认臭味存在（认知阈值）														
3	极易感觉臭味存在														
4	臭气明显存在														
5	臭气强烈存在														

并利用日本实测数据对 8 种常见臭气进行线性回归，列出了通过臭气强度分级进行的臭气浓度计算值与实测值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表 4-2 臭气强度对应的臭气污染物浓度计算值与实测值

臭气强度（级）	H ₂ S（ppm）		NH ₃ （ppm）	
	计算值	实测值	计算值	实测值
1	0.0005	0.0005	0.1	0.1
2	0.0058	0.006	0.47	0.5
2.5	0.019	0.02	1.0	1.0
3	0.063	0.06	2.1	2.0
3.5	0.22	0.2	4.5	5.0
4	0.71	0.7	9.5	10.0
5	7.7	8.0	43.0	40.0

项目动物医院动物产生的恶臭（异味）臭气强度应在 1 级（勉强感觉臭味存在），通过上表可以看出，臭气强度为 1 级时，H₂S 的计算浓度为 0.0005ppm（0.0008mg/m³）；NH₃ 计算浓度为 0.1ppm（0.076 mg/m³）。根据臭气强度，臭气浓度<20（无量纲）。

②异味气体产生量

项目异味无组织排放，无法根据浓度数据进行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的计算。本次环评引用《环境统计手册》（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方品贤、江欣、奚元福著）中第四章第二节无组织排放废气量的计算。

$$Gs = (5.38 + 4.1V) \times P_H \times F \times \sqrt{M}$$

式中：

- Gs：有害物质的散发量（g/h）
- V：车间或室内风速（m/s）
- P_H：有害物质在室温时的饱和蒸气压（mmHg）
- F：有害物质的敞露面积（m²）
- M：有害物质的分子量
- 5.38、4.1：常数

项目接诊的动物全部为猫、狗类家庭宠物，其身体上的腺体等部位，以及粪便发出异味。动物表面积引用《治疗犬猫肿瘤用药中体重与体表面积换算公式》（中国兽医杂志 2010 年（第 46 卷）第 10 期，叶楠、钟友刚、施振声）中数据进行计算。项目接诊的猫、狗主要为中小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经验数据，按狗平均体重为 20kg，猫平均体重 3.2kg 计。

表4-3 狗（左表）、猫（右表）体重与体表面积对应表

体重 (BW/kg)	体表面积 (BSA/m ²)	体重 (BW/kg)	体表面积 (BSA/m ²)	体重(BW/kg)	体表面积(BSA/m ²)
0.5	0.06	29	0.94	2.3	0.165
1	0.10	30	0.96		
2	0.15	31	0.99	2.8	0.187
3	0.20	32	1.01		
4	0.25	33	1.03	3.2	0.207
5	0.29	34	1.05		
6	0.33	35	1.07	3.6	0.222
7	0.36	36	1.09		
8	0.40	37	1.11	4.1	0.244
9	0.43	38	1.13		
10	0.46	39	1.15	4.6	0.261
11	0.49	40	1.17		
12	0.52	41	1.19	5.1	0.278
13	0.55	42	1.21		
14	0.58	43	1.23	5.5	0.294
15	0.60	44	1.25		
16	0.63	45	1.26	6.0	0.311
17	0.66	46	1.28		
18	0.69	47	1.30	6.4	0.326
19	0.71	48	1.32		
20	0.74	49	1.34	6.9	0.342
21	0.76	50	1.36		
22	0.78	51	1.38	7.4	0.356
23	0.81	52	1.40		
24	0.83	53	1.41	7.8	0.371
25	0.85	54	1.43		
26	0.88	55	1.45	8.2	0.385
27	0.90	56	1.47		
28	0.92	57	1.48	8.7	0.399
				9.2	0.413

动物散发异味的身体部位、腺体，如猫、狗的口腔、肛门腺等，以及粪便。仅占其体表面积的1%。根据上述数据计算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4 项目废气计算参数表（平均1猫1狗计算数据）

序号	污染物	参数					排放速率
		室内风速	分子量	室温下饱和蒸气压	折算猫体表面积	折算狗体表面积	
1	H ₂ S	0.2m/s	34	15.1mmHg	0.0021 m ²	0.0074 m ²	5.2 g/h
2	NH ₃		17	7.52 mmHg			1.8 g/h

项目日接待就诊动物20只，年工作日350天。按接待量猫、狗比例相同，平均每只动物在医院的停留时间为1小时，活性炭净化器对中药熬制废气净化效率可达50%。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4-5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臭气浓度无量纲）

污 染	排 放 方 式	污 染	产生情况		活性炭 净化效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mg/m ³)	分 析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a)		

源		物			率				
动物 无组织		H ₂ S	0.0008	18.2	50%	0.0004	9.1	0.010	达标
		NH ₃	0.076	6.3	50%	0.038	3.15	0.2	达标
		臭 气 浓 度	<20	—	50%	<10	—	20	达标
治理措施					动物在医院内产生的粪便量极少，且绝大部分动物不长时间停留。需要留观或等候的动物均放置在动物笼中，笼子下方放置猫砂托盘或尿垫等。动物粪尿被猫砂、尿垫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理并装入专门的密封袋中密封保存。项目经营过程中对动物产生的异味采取对室内、动物笼及时清理清洁，以及喷洒除臭剂、空气清新剂等净化措施。运营期间医院各科室均关闭门窗，异味通过各科室及走廊吸风口对异味进行统一收集后汇集到通风管道中通过活性炭处理后处理后经位于西侧的排风扇无组织排放。				可行

(4) 非正常工况排放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导致净化效率降低或无净化效率。本次评价以最不利情况考虑，即废气去除效率为0。

表 4-6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	事故时间	年事故次数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量（kg/次）
H ₂ S	1h	1 次	0.0008	0.0065
NH ₃			0.076	0.002
臭气浓度			<20	/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较为微量，运行过程中定期更换活性炭，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经分析计算，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存在时间较短，非正常工况时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和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为避免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1) 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定期对医院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加强环保意识； 2) 加强对活性炭净化装置的巡检力度，及时发现并处理设备产生的隐患； 3) 及时对室内及宠物笼等设施进行清理清洁，随时喷洒除臭剂、空气清新剂等辅助措施； 4) 按计划定期更换活性炭，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5) 治理措施 项目接诊的动物均为小猫、小狗，接诊量较小，且绝大部分动物不长时间停留。动物在医院内产生的粪便量极少，实际产生的异味较少，污染物浓度较低。在自然扩散过程中，能够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建设单位可以通过加强管理，从污染源头减少异味散发。如对需要留观或等候的动物置于动物笼中，笼子下方放置猫砂托盘或尿垫等。动物粪尿被猫砂、尿垫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理并装入专门的密封袋中密封保存，将动物粪尿散发的恶臭降至最低。对手术室、诊室等医院各房间，以及宠物笼等设施及时清洁、清理、清洗，并定期在各房间及走廊过道内喷洒空气清新剂、除臭剂等清除覆盖异味，进一步避免异味逸散造成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项目于吊顶内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排风系统对院内产生异味进行净化，配套 风机风量为 500m³/h，管道为密闭结构。通风管道内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排风机，医院内各科室及走廊吊顶上方设置有通风口。运营期间各科室异味通过各科室及走廊通风口进行统一收集后汇集到通风管道中，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位于西侧的排风帽无组织排放，排风帽高度约为 2m，处理后废气排放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活性炭具有微孔发达的结构，具有无数细小孔隙。微孔直径大多在 2~50nm 之间，这使得活性炭有着巨大的表面积，每克活性炭的表面积为 500~1500m²，能够充分与流体接触，并产生毛细管凝聚作用，实现对液相、气相中杂质的吸附。在实际应用中，活性炭吸附多用于化工生产、水处理以及家庭装修及空气净化等领域。 本项目运营期间医院各科室均保持门常闭，异味通过各科室及走廊通风口进行统一 收集后汇集到通风管道中，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位于南侧的排风帽无组织排放。 活性炭吸附除臭法属于物理除臭法，其原理是利用活性炭的吸附作用，将产生的恶臭气体吸入活性炭微孔，根据《活性炭吸附法治理恶臭污染》（抚顺石油化工研究院，王玉 亭）“大多数恶臭物质都具有可吸附性，活性炭是一种优良的吸附剂”。综上，活性炭可净化恶臭气体。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4.5.2.1 中恶臭治理措施为水洗、吸收、氧化、活性炭吸附等，本项目利用活性炭吸附技术属于 可行性技术。项目采取的
--	--

异味综合净化措施可行。

根据《双氧水氧化尾气两级处理技术设计》（李海明，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设计院，福州 350001）中提到的活性炭吸附周期及用量的计算，活性炭吸附气态 污染物饱和时间及用量可用下列公式计算：

$$T = \frac{GqK}{QC_i\eta} \times 10^6$$

式中：

T—活性炭吸附周期，h；

G—活性炭填充量，kg；

q—活性炭保持吸附量，kg/kg，取 30%；

K—装置放大后的有效系数 30%-80%，取 70%；

Q—处理风量，m³/h；

C_i—废气进口浓度，mg/m³；

η—净化效率，取 50%。

为确定项目活性炭年用量，即活性炭达到饱和后，1 年周期内需要的活性炭的量。公式中 T 取值 2800h，排风机风量 500m³/h，净化效率为 50%。经计算，项目异味治理需要的活性炭年用量为 0.512kg/a。项目采用的净化装置活性炭实际装填规格为 2kg，可以满足 1 年的异味废气净化要求。考虑到长时间使用灰尘等对活性炭吸附性能的影响，建设单位应每半年更换一次活性炭滤料，即年用量 4kg。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为动物异味，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中所列的恶臭废气治理可行技术。项目采取的异味净化措施可行。

（6）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异味产生量较少，各项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建设单位拟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异味进行清除覆盖，项目异味对周边的环境空气，以及周围住宅楼等环境保护目标的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所示：

表 4-7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无组织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排放限值	环境监测		
				位置	频次	计划
动物异味	上风向1个	H ₂ S	0.010 mg/m ³	单位周界	1次/年	委托具有CMA相关

		NH ₃	0.2 mg/m 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用水及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北京市房山区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包括诊疗及生活用水。根据第二章工程分析的计算，项目总用水总量为 0.857 m³/d，300 m³/a。 项目排水包括诊疗废水和生活污水。根据前面章节的计算，项目总排水量为 0.78 m³/d，273m³/a。其中诊疗废水排水量为 0.27m³/d，94.5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51 m³/d，178.5 m³/a。诊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所在建筑防渗化粪池预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牛口峪污水处理厂。 (2) 污染物源强 项目生活污水水质参照《水工业工程设计手册建筑和小区给水排水》中，P650 表 12-41 公共建筑生活污水水质的数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变化范围：COD_{Cr}：350~450mg/L、BOD₅：180~250mg/L、SS：200~300mg/L、总磷：4~5mg/L，本次均取最大值。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排放的诊疗废水包括动物诊疗、手术过程中排水、医疗器械清洁排水。参照《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51459-2024）中诊疗废水浓度范围为：pH：6.5~9（无量纲）、COD：180~500mg/L、BOD₅：120~250mg/L、SS：150~300mg/L、粪大肠菌群：1.0×10⁶~3.0×10⁸MPN/L、总磷2~5mg/L。本项目均按高限取值，即诊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是COD_{Cr}：500mg/L、BOD₅：250mg/L、SS：300mg/L、粪大肠菌群3.0×10⁸MPN/L、总磷：5mg/L。 (3) 治理措施 建设单位对项目诊疗废水处理方案进行设计，并安装 1 台污水处理设备对诊疗废水消毒处理。设备设计最大处理能力为 0.5 t/d，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工艺。项目诊疗废水日产生量约 0.33t/d，则设备设计处理能力能够满足项目废水处理的要求。 项目诊疗废水主要产生于诊室、手术室、化验室等，设备厂家针对各个房间排水系统布设支管道及排水干管，各个涉水房间的诊疗废水经集中收集，并最终经过提升泵进入污水处理设备，保证诊疗废水全部收集并进行消毒处理。项目污水处理设备流程为： <pre>graph LR; A[诊疗废水] --> B[沉淀池]; B --> C[消毒池]; D[次氯酸钠消毒] --> C; E[提升泵] --> C; C --> F[达标排放]</pre> 图 4-1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 污水达标分析

项目污水处理设备采用次氯酸钠进行消毒,根据《次氯酸钠和二氧化氯消毒液对城市污水消毒效果的研究》等相关数据可知,10mg/L次氯酸钠(以有效氯计)接触20min对粪大肠菌群的去除率为99.999%。该设备的总污水靠动力提升至污水沉淀池,经初级处理沉淀停留时间1小时后,再自流至消毒池,和次氯酸钠消毒剂充分混合反应停留时间1小时且可根据污水的水量特点自行确定药量全自动运行,可控制接触池出口总余氯浓度在2~8mg/L之间,悬浮物的去除效率达到60%。

化粪池预处理效率参照《化粪池原理及水污染物去除率》中数据,化粪池对 COD_{Cr} 的处理效率约为15%, BOD_5 的处理效率约为9%,SS的处理效率约为30%,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化粪池对总磷的去除效率约15%总磷的处理效率约为15%。

项目诊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前后,以及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前后的水质情况、各项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以及削减量,见下表。

表 4-8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以及削减量表

指标	COD_{Cr}	BOD_5	总磷	SS	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
诊疗废水处理前(单位:mg/L 粪大肠菌群除外)	500	250	5	300	0	3.0×10^8 MPN/L
污水处理设备去除率(次氯酸钠消毒单位:%)	—	—	—	60%	—	>99.999%
诊疗废水处理前(单位:mg/L 粪大肠菌群除外)	500	250	5	120	2~8	<3000MPN/L
诊疗废水处理前各污染物排放量(单位:t/a, 粪大肠菌群除外)	0.0472 5	0.02362 5	0.000472 5	0.01134	—	—
生活污水产生浓度(mg/L)	450	250	5	300	0	—
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生量(单位:单位:t/a)	0.0803 25	0.04462 5	0.000892 5	0.05355	—	—
综合水质(mg/L)	467.3	250	5	237.7	2~8	<10000 MPN/L
化粪池对各污染物综合去除率(%)	15%	9%	15%	30%	—	—
化粪池处理后水质(mg/L)	397.2	227.5	4.25	166.4	<8	<10000 MPN/L
排放量(t/a)	0.108	0.06	0.001	0.045	—	—
排放标准(单位:mg/L, 粪大肠菌群除外)	500	300	8.0	400	8	10000MPN/L

由上表可知，诊疗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综合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5）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采购 1 台污水处理设备对运营期间的诊疗废水进行消毒处理。设备设计处理能力为 0.5m³/d。本项目诊疗废水最大排放量为 0.27m³/d，能够满足项目废水处理要求。在污水设备出现故障的情况下，有预留时间进行设备维修。如遇维修不及时的情况，建设单位应提前停止产生诊疗废水的经营项目，待设备维修好可正常运行后，再行开展相关业务。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不会出现未经处理的诊疗废水直接排放的问题。项目采取的水污染物治理措施可行。 经处理后的诊疗废水与生活污水排入所在建筑防渗化粪池，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牛口峪污水处理厂。 综上，本项目污水治理措施可行。 （6）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综合废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牛口峪污水处理厂，牛口峪污水处理厂隶属于北京燕山威立雅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坐落于北京房山区，厂区具体位于北京市房山区燕山杏花东路 5 号，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6.00 万立方米，该污水处理厂采用先进的污水处理设备，厂区主体工艺采用氧化沟处理工艺，经处理后的污水水质排放标准为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表 1 中 B 标准。牛口峪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极大地改善了城市水环境，对治理污染，保护当地流域水质和生态平衡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同时对改善房山区的投资环境，实现房山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的推进作用。牛口峪污水处理厂自 1994 年 10 月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处理后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3.73 万立方米。 本项目排水量 0.78m³/d，占牛口峪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0.00003%，排放的废水不会对牛口峪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和负荷造成影响，项目外排废水可行，不会对周边的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具有环境可行性。根据 2026 年 5 月份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可知，牛口峪污水处理厂污水总排口的各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 表 4-9 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口说明汇总表 <table><tr><th rowspan="2">废水类别</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3">废水治理措施</th><th>废水排放口</th><th rowspan="2">排放去向</th><th rowspan="2">排放规律</th></tr><tr><th>编号名称</th><th>工艺</th><th>处理量</th><th>编号及位置</th></tr></table>								废水类别	污染物	废水治理措施			废水排放口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编号名称	工艺	处理量	编号及位置
废水类别	污染物	废水治理措施			废水排放口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编号名称	工艺	处理量	编号及位置														

生活 污水 及 诊疗 废水	pH COD _{cr} BOD ₅ SS 总磷 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	TW001 污水处 理设备	采用次 氯酸钠 消毒， 对粪大 肠菌群 去除效 果可达 到 99.999 %	0.5m ³ / d	DW001 东经： 115.964997° 北纬： 39.738968°	诊疗废水经 污水处理设 备处理达标 后与生活污 水一同排入 所在建筑防 渗化粪池， 最终经市政 污水管网排 入牛口峪污 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 流量不稳 定且 无规 律，但不属 于冲击性 排放
---------------------------	---	---------------------	---	--------------------------	--	--	--

(7) 水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诊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所在建筑防渗化粪池，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牛口峪污水处理厂。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备采用“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工艺，诊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项目排放的综合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水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限值，能够达标排放。污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对当地水环境影响很小。本项目污水处理设备安装区采取防渗处理，日常运行时，将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建设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活动，结合具体情况，建设单位可委托其他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并对委托监测的数据负总责。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排污口数量 及位置	监测项目	排放限值	排放方式	环境监测	
					频次	计划
诊疗废水及 生活污水	1个废水排 放口 DW001 位于卫生间 总排水口	pH	6.5~9	间接排放	1次/季 度	委托具有 CMA相关 资质的第 三方机构 进行监测
		COD _{Cr}	500mg/L			
		BOD ₅	300 mg/L			
		SS	400 mg/L			
		总磷	8.0 mg/L			
		总余氯	8 mg/L			
		粪大肠菌群	10000 MPN/L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污染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设备水泵、诊疗设备、活性炭装置配套通风风机、就诊动物的叫声，以及空调外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方法，把设备当作点声源处理，对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环境影响进行预测。

点声源几何发散在预测点（边界处）产生的 A 声级的计算：

$$L_p(r) = L_p(r_0) - 20\lg(r/r_0) - A_{bar}$$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边界处）的 A 声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声源）的 A 声级，dB(A)；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厂房隔声），dB；

表 4-11 项目噪声源及源强 dB(A)

序号	噪声源名称	声源位置	数量/台	源强 dB(A)	噪声防治措施	降噪效果 dB(A)	单台治理后噪声源强 dB(A)
1	空调室外机	西侧墙外	2	60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消声器，采用软管连接	20	45
2	污水处理设备	东南角室内	1	70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消声器，采用软管连接	20	50
3	活性炭装置配套通风风机	西侧室内	1	60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消声器，采用软管连接	20	40
4	就诊动物叫声	室内	/	75	保持门窗常闭，加强约束管理	25	50

(2) 治理措施

项目无寄养服务，夜间不接诊。手术后的动物由主人直接接回自家，无住院服务，故项目无夜间运行。

污水处理设备配套水泵位于室内，噪声源强为60~70dB(A)。项目就诊动物的叫声约60-75dB(A)，为间断性噪声。空调外机安装在项目西侧墙体外，且仅在夏季3个月的昼间间断运行，声源强在50-60dB(A)。

建设单位针对污水处理设备等产噪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减振基础等措施。此外，设备安装在室内，建筑墙体、天花板、隔断等能够起到有效的隔声作用。

对于需要复杂处置或进行手术的动物个体，一般较为虚弱，该类动物由于身体原因不会吠叫，或叫声十分微弱。对于简单诊疗处置的就诊动物，其在医院内停留时间较短，如遇发生吠叫的，由主人或医护及时制止或带离。项目可预备一些宠物零食、玩具，在动物吠叫时转移其注意力。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设备噪声经各项措施削减后，厂界噪声贡献值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主要噪声源与所在建/构筑物的距离 单位: 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声源位置	数量/ 台	单台治理后 源强等效声 级/dB(A)	噪声源到所在建/构筑物边界 的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空调室外机 (西侧)	西侧墙外	1	45	10	4	0	6
2	空调室外机 (西侧)	西侧墙外	1	45	10	6	0	4
3	污水处理设备	东南侧室内	1	50	1	3	9	10
4	活性炭装置配套 通风风机	西侧室内	1	40	9	4	1	6
5	就诊动物叫声	室内	/	55	5	5	5	5

表 4-13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 单位: dB(A)

预测点位置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执行标准
	昼	昼		
项目东厂界	50.5	60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
项目南厂界	44.4	60	达标	
项目北厂界	42.2	60	达标	
项目西厂界	49.4	70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4 类

表 4-14 建设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序号	预测点位	背景值		贡献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博睿智培训学校西侧外 1m 处	55	48	50.5	/	56.3	48	60	50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采取降噪措施后,本项目设备噪声在厂界及敏感目标处的噪声贡献值较小,项目西侧厂界昼间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项目东、南、北测厂界昼间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保护目标在叠加本项目噪声贡献值后昼间、夜间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无寄养服务，夜间不接诊。手术后的动物由主人直接接回自家，无住院服务，故项目无夜间运行。 项目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产生的噪声经减振、建筑物隔声及距离衰减作用后，项目西侧厂界昼间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其他厂界昼间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保护目标在叠加本项目噪声贡献值后昼间、夜间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5 声监测计划 <table><tr><th rowspan="2">监测内容</th><th rowspan="2">监测项目</th><th rowspan="2">排放限值</th><th colspan="3">环境监测</th></tr><tr><th>监测位置</th><th>频次</th><th>计划</th></tr><tr><td>噪声</td><td>厂界噪声值（等效连续A声级）</td><td>昼间：70dB（A） 夜间：55dB（A）</td><td>项目西侧厂界外1m处</td><td>1次/季度</td><td>委托具有CMA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监测</td></tr></table> 注：项目东侧、南侧、北侧均紧邻其他建筑，无法设置监测点。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1）危险废物（医疗废物） ①源强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5 号），以及《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卫生部、原国家环保总局于 2003 年 10 月 10 日发布），结合该项目门诊特性，本项目运营期间所生产的医疗废物分属于危险废物中 HW01（医疗废物）类物质，必须经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转运及处置。医疗废物暂存于医院内的医疗废物暂存间。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为感染性废物（化验后产生的废试纸、试剂盒；患病动物血液、组织液；及沾染血液、组织液的棉球、纱布、口罩等）、病理性废物（手术后产生的动物器官、组织等）、损伤性废物（一次性针头、刀片等）。如遇动物死亡的，医院不负责动物尸体进行存放及处置，由顾客带走并自行联系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事宜。 按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 0.1 kg/例次，本项目接诊量为 20 例/天计，则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2kg/d，即 0.7t/a。本项目设置专门的医疗废物暂存间，采取地面硬化、防渗措施、门口张贴危险废物标识等，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表 4-16 废物汇总表 <table><tr><td>危废名称</td><td>危险废物代码</td><td>产生量</td><td>产生工序</td><td>形态</td><td>主要成分</td><td>有害成分</td><td>产废周期</td><td>危险特性</td><td>污染防治措施</td></tr></table>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排放限值	环境监测			监测位置	频次	计划	噪声	厂界噪声值（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项目西侧厂界外1m处	1次/季度	委托具有CMA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监测	危废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排放限值	环境监测																															
			监测位置	频次	计划																													
噪声	厂界噪声值（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项目西侧厂界外1m处	1次/季度	委托具有CMA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监测																													
危废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医疗 废物 HW01	感染性废物 841-001-01	0.7 t/a	动物 诊疗	固态	医疗 废物	感染性废 物	每日	In	设置专 门的暂 存间， 防渗措 施，张 贴标
	损伤性废物 841-002-01					损伤性废 物		In	
	病理性废物 841-003-01					病理性废 物		In	

②污染防治措施

1) 基本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间所生产的医疗废物分属于危险废物中 HW01（医疗废物）类物质，必须经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理，医疗废物暂存于室内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间地面须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建设单位在医院室内东侧区域设置一个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室内，不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并做好防渗工作，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cm/s。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的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2)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拟做好“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含医疗废物的包装容器合理搁置于暂存间储存架上。病理性废物进行消毒，避免废物产滋生细菌。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当日消毒，消毒后装入容器，48 小时内必须清运。医院内部医疗废物暂存间 3m²，最大贮存能力为 0.5t。医疗废物合计产生量为 0.002t/d 远小于医疗废物暂存间贮存能力，可以满足最多 48 小时暂存要求。因此，医院内部医疗废物暂存间完全有能力周转、贮存医院整体产生的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由密闭的容器进行存放，容器上贴有医疗废物的种类，不同种类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不同种类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7 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汇总表

贮存场 所名称	危废 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周期
医疗废 物暂存 间	医疗 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项目 室内 东侧 区域	3 m ²	容器 贮存	0.5t	医疗废物 2 天清 运一次

3)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医疗废物由有资质的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置。医疗废物暂存间日常为锁闭状态，由专人进行管理。联系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运时，要与运送人员交接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本项目医疗废物应提前做好包装、标示，并盛于周转箱内。

4) 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已与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处置协议，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1（医疗废物），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规模为 10000t/a，有效期在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28 年 5 月 3 日。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1（医疗废物），符合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的危险废物的类别；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由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收集、处置，符合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方式；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 0.7 t/a，仅占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能力的 0.0018%，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能力处置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

（2）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即 1.75t/a，建设单位分类收集，妥善储存，委托当地环卫机构定期清运。

（3）一般固体废物

①项目使用的医疗器械，如手术刀、镊子等手术、诊疗器具；以及手套、口罩、试纸、试剂盒等耗材的外包装物，均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该类废物年产生量为 0.1 t/a。

②项目设置一个活性炭箱用于净化医院产生的臭气，根据前文可知，本项目共设置一个活性炭箱，每年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的量为 0.004t/a。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对生活垃圾，以及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能够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版）、《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 年 11 月 27 日通过，2020 年 5 月 1 日实施），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规定。对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及委托转运，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0 号令）等有关医疗废物的规定。建设单位对固体废物加强管理，妥善及时处理，运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所排废水包括生活污水、诊疗废水。诊疗废水经消毒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所在建筑集中防渗化粪池预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牛口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正常工况下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途径，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影响。项目污水处理设备安装区、污水管道及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均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1）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

①污水处理设备

1）污水处理设施内设自动水量、水位监测仪器以及高位报警器，对水量和水位进行监测，当出现水量、水位变动较大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2）污水管道采用防渗、防腐管材。污水处理设备安装区防渗材料宜采用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或其他材料进行防渗处理，防渗材料的渗透系数 K 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②医疗废物暂存区

	医疗废物暂存间内暂存的医疗废物均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防止其中的液体渗漏。并对医疗废物暂存区地面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防渗材料宜采用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或其他材料进行防渗处理，防渗材料的渗透系数 K 不大于 $1.0\times 10^{-10}\text{cm/s}$。 （2）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 本项目诊室、手术室等涉及有上下水管路的房屋地面，应进行地面硬化及防渗处理，材料的渗透系数 K 不大于 $1.0\times 10^{-7}\text{cm/s}$。 建设单位注意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的及时回收与暂存。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设置密封垃圾箱，均不在露天堆放，并及时外运处理，以避免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可能。在保障各项防渗措施及其他管理措施治理效果的情况下，本项目不存在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环境污染的途径。 6、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对环境（或健康）的危害程度，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主要是针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得突发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对拟建项目涉及到的物质进行识别，本项目危险物质调查结果见下表。其中次氯酸钠药剂为消毒药剂厂家提供，直接将配制好的有效氯 10mg/L 的液体形态药剂送至本项目。 表 4-18 险物质汇总表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年用量（t）</th><th>最大储存量（t）</th><th>存放位置</th><th>用途</th></tr><tr><td>1</td><td>医用酒精（乙醇）</td><td>0.006</td><td>0.002</td><td>药品柜</td><td>诊疗</td></tr><tr><td>2</td><td>84 消毒液及次氯酸钠药剂</td><td>0.23</td><td>0.04</td><td>药品柜 污水处理间</td><td>日常场所消毒 污水处理药剂</td></tr></table> 注：84消毒液中主要成为次氯酸钠等含氯消毒剂，后续分析中以次氯酸钠计 （2）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表 4-19 作等级划分 <table><tr><th>环境风险潜势</th><th>IV、IV⁺</th><th>III</th><th>II</th><th>I</th></tr><tr><th>评价工作等级</th><td>一</td><td>二</td><td>三</td><td>简单分析</td></tr></table>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 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	序号	名称	年用量（t）	最大储存量（t）	存放位置	用途	1	医用酒精（乙醇）	0.006	0.002	药品柜	诊疗	2	84 消毒液及次氯酸钠药剂	0.23	0.04	药品柜 污水处理间	日常场所消毒 污水处理药剂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序号	名称	年用量（t）	最大储存量（t）	存放位置	用途																								
1	医用酒精（乙醇）	0.006	0.002	药品柜	诊疗																								
2	84 消毒液及次氯酸钠药剂	0.23	0.04	药品柜 污水处理间	日常场所消毒 污水处理药剂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q_2、\dots、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dots、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leq Q < 10$；（2）$10 \leq Q < 100$；（3）$Q > 100$。 本项目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以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附录 A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及最大存在总量见下表。 表 4-20 的风险类型以及最大储存量和临界量 <table> <tr> <th>序号</th><th>试剂名称</th><th>CAS 号</th><th>风险类型</th><th>最大储存量（t）</th><th>临界量（t）</th><th>Q 值</th></tr> <tr> <td>1</td><td>医用酒精（乙醇）</td><td>64-17-5</td><td>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排放</td><td>0.002</td><td>500</td><td>0.000004</td></tr> <tr> <td>2</td><td>次氯酸钠</td><td>7681-52-9</td><td>泄漏</td><td>0.04</td><td>5</td><td>0.008</td></tr> </table> 根据计算可知，$Q=0.008004 < 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不需要进行评价等级划分，仅需要进行简单的分析。 （3）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影响途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类型包括：危险物质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环境影响途径：乙醇可导致火灾或爆炸事故，并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次氯酸钠泄露可导致大气、水体污染等。 ②危害后果 1）大气污染：一旦发生火灾或爆炸，会产生大量浓烟，浓烟中含有大量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以及剧毒气体，造成大气污染； 2）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主要危险物质的泄露可导致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污染，管网系统由于管道堵塞、管道破裂和管道接头处的破损，会造成大量污水外溢，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或由于排水不畅时易引起污水漫溢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 （4）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 ①泄漏 建设单位在贮存和使用乙醇及次氯酸钠药剂时采取如下措施：							序号	试剂名称	CAS 号	风险类型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 值	1	医用酒精（乙醇）	64-17-5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排放	0.002	500	0.000004	2	次氯酸钠	7681-52-9	泄漏	0.04	5	0.008
序号	试剂名称	CAS 号	风险类型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 值																					
1	医用酒精（乙醇）	64-17-5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排放	0.002	500	0.000004																					
2	次氯酸钠	7681-52-9	泄漏	0.04	5	0.008																					

	1) 医用酒精、84 消毒液放置在专门的药品柜中；次氯酸钠药剂放置在污水处理设备配的药箱中。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设备安装区进行防渗处理，防渗材料厚度不小于 2.00mm，防渗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 2) 药剂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状况，及时处理。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发生泄漏风险的机率较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火灾或爆炸 一旦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疏散医院内员工，负责救援的人员，应及时佩戴呼吸器，以免浓烟损害健康。同时，应通知周围人群对人员进行疏散，避免人群长时间在 CO、烟尘浓度较高的条件下活动，出现刺激症状。建设单位在日常工作中应采取如下措施： 1) 涉及药剂存放、使用的场所均需要设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2) 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储存场所应设有明显的禁止烟火安全标志； 3) 加强员工专业培训、制定合理操作规程，定期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重点培训岗位防火技术、操作规程、灭火器的使用办法、疏散逃生知识等，加强员工防火意识，确保每位职工都掌握安全防火技能，一旦发生事故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措施。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火灾或爆炸风险隐患可降至最低。 (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针对风险，本次评价进行了简要的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风险应急预案，项目在运营期认真执行各项防范措施等，可以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排放 (就诊动物)	H ₂ S	项目经营过程中对动物产生的异味采取对室内、动物笼及时清理清洁,以及喷洒除臭剂、空气清新剂等净化措施。运营期间医院各科室均关闭门窗,异味通过各科室及走廊吸风口对异味进行统一收集后汇集到通风管道中通过活性炭处理后处理后经位于西侧的排风扇无组织排放。	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NH ₃		
		臭气浓度		
地表水环境	总排水口 (DW001)	pH	诊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所在建筑集中防渗化粪池预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牛口峪污水处理厂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公共污水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COD _{Cr}		
		BOD ₅		
		SS		
		总磷		
		总余氯		
声环境	设备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等;动物室内等候、加强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4类昼间标准限值。
	动物吠叫	吠叫噪声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及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专人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场所。一般固体废物由废品站回收利用。对医疗废物设置专门的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并定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项目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及处置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			

	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版）、《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实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以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0 号）等规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不存在对其的污染途径。建设单位拟对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设备间采用地面硬化及防渗处理，防渗材料采用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或其他材料进行防渗处理，材料的渗透系数 K 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污水处理设施内设自动水量、水位监测仪器以及高位报警器，对水量和水位进行监测。污水管道采用防渗、防腐管材。医疗废物暂存间内暂存的医疗废物均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防止其中的液体渗漏。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设置密封垃圾箱，均不在露天堆放，并及时外运处理，以避免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可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泄漏 建设单位在贮存和使用乙醇（消毒使用）及次氯酸钠药剂时采取如下措施： (1) 医用酒精、84 消毒液放置在专门的药品柜中；次氯酸钠药剂放置在污水处理设备配的药箱中。项目污水处理设备安装区、医疗废物暂存间均进行防渗处理，防渗材料厚度不小于 2.00mm，防渗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 (2) 药剂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状况，及时处理。 2、火灾或爆炸 一旦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疏散医院内员工，负责救援的人员，应及时佩戴呼吸器，以免浓烟损害健康。同时，应通知周围人群对人员进行疏散，避免人群长时间在 CO、烟尘浓度较高的条件下活动，出现刺激症状。建设单位在日常工作中应采取如下措施： (1) 涉及药剂存放、使用的场所均需要设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2) 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储存场所应设有明显的禁止烟火安全标志； (3) 加强员工专业培训、制定合理操作规程，定期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重点培训岗位防火技术、操作规程、灭火器的使用办法、疏散逃生知识等，加强员工防火意识，确保每位职工都掌握安全防火技能，一旦发生事故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制度建设 营运期间的环境管理主要任务是管理、维护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其正常运转和达标排放，充分发挥其作用，并做好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

	状况，环境影响动态，必要时采取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 环境管理职责： 项目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负责检查、督促各项具体工作的落其他环境管理要求实情况，协调各部门的环境管理工作。 ①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协助协调项目建设、运行活动与环境保护活动。 ②建立项目的污染源档案及相关台账，并负责编制环境监测和环境质量报告。 ③监督环保公用设施的运行、维修，以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负责污染物排放口的规范管理；处理解决环境事故。 ④负责有关环境事务方面的对外联络，取得资料；并负责对公众的联络、解释、答复和协调有关涉及公众利益的活动及相应措施等。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和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等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本项目须进行排放口规范化建设。排放口规范化具体要求如下：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 ①废水排放口 根据《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以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设置一个污水总排放口。污水总排放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必须具备方便采取水样和监测流量的条件。 ②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规范化要求 本项目设置专门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分类袋装收集或用专用容器存放，同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情况表 <table><tr><th>序号</th><th>提示图形符号</th><th>警告图形符号</th><th>名称</th><th>功能</th></tr><tr><td>1</td><td></td><td>/</td><td>废水排放口</td><td>表示废水向外环境排放</td></tr><tr><td>2</td><td></td><td>/</td><td>一般固体废物</td><td>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td></tr></table>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外环境排放	2		/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外环境排放												
2		/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3		/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
	4	/		医疗废物贮存场所	表示医疗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3、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修改单，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宠物医院服务 O8222”。经核对《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其他行业”，但不涉及通用工序，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中“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执行。					

六、结论

北京海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在认真落实“三同时”的前提下，并在运营过程中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属地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标准的要求，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要求，对污染源采取各项治理措施，并保障治理效果。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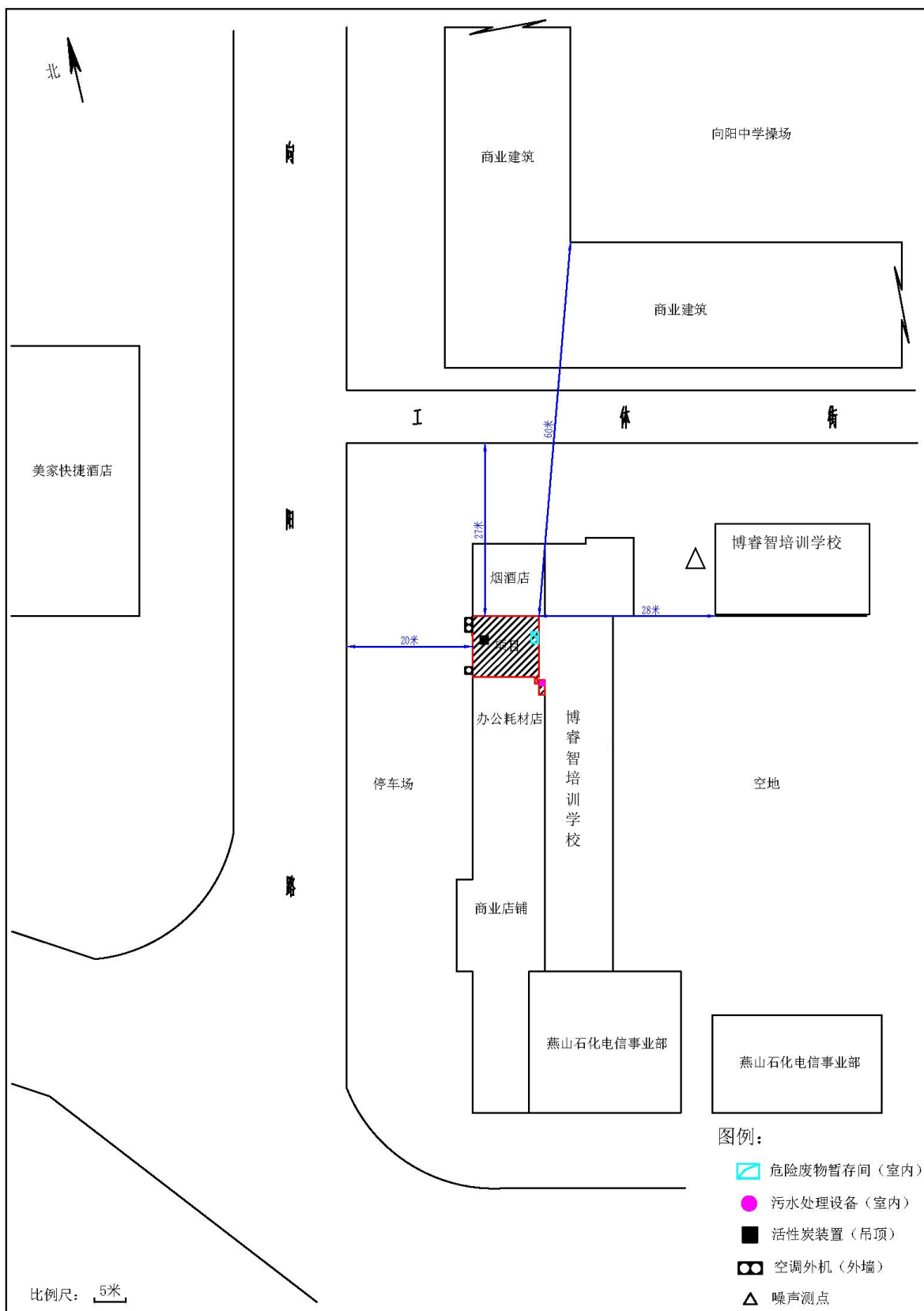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硫化氢				0.009 t/a		0.009 t/a	0.009 t/a
	氨				0.003 t/a		0.003 t/a	0.003 t/a
	臭气浓度				—		—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108t/a		0.108t/a	0.108t/a
	五日生化需 氧量				0.062 t/a		0.062 t/a	0.062 t/a
	悬浮物				0.045t/a		0.045t/a	0.045t/a
	总磷				0.001t/a		0.001t/a	0.001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75 t/a		1.75 t/a	1.75 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外包装物				0.1 t/a		0.1 t/a	0.1 t/a
	废活性炭				0.004 t/a		0.004 t/a	0.004 t/a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0.7 t/a		0.7 t/a	0.7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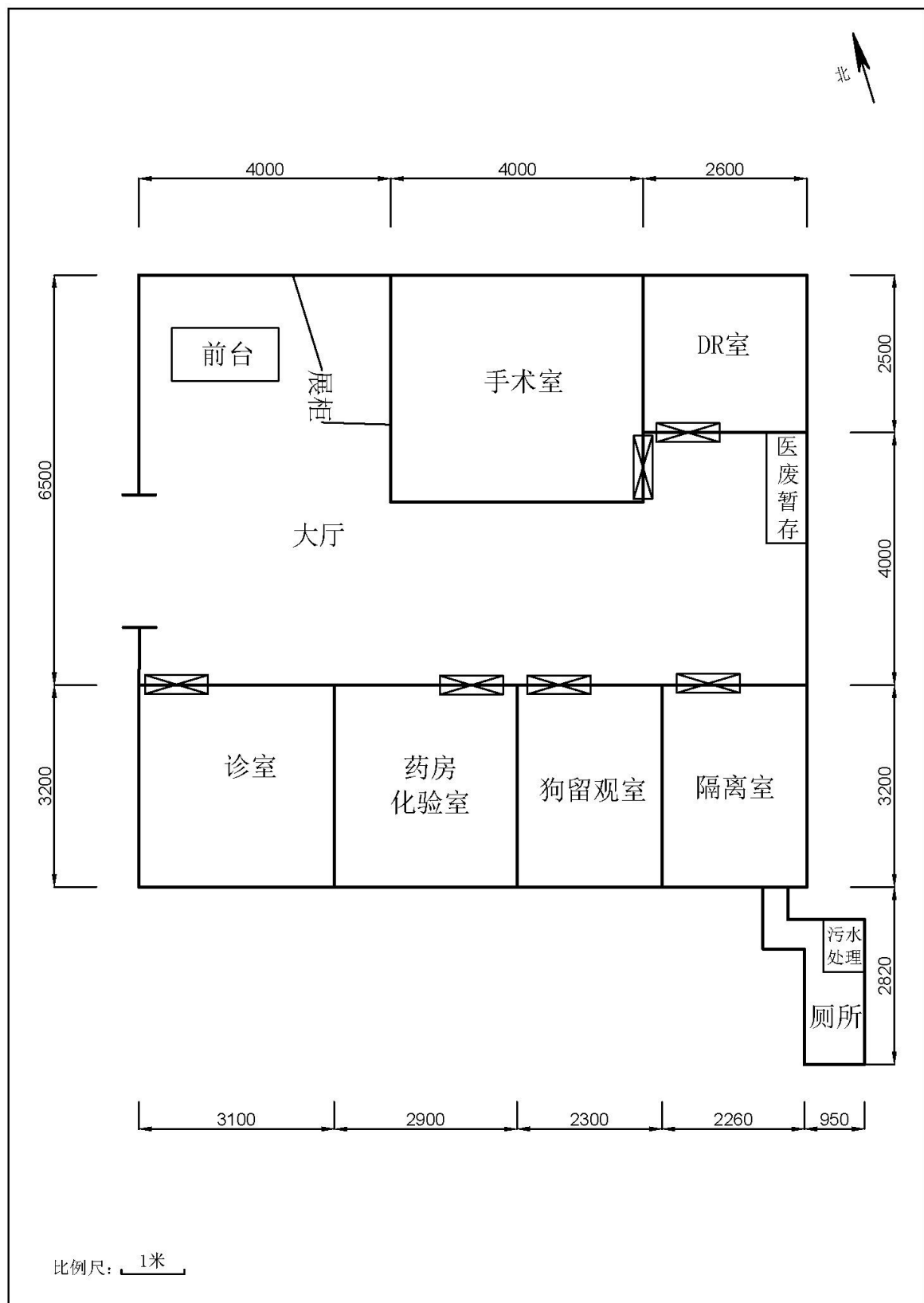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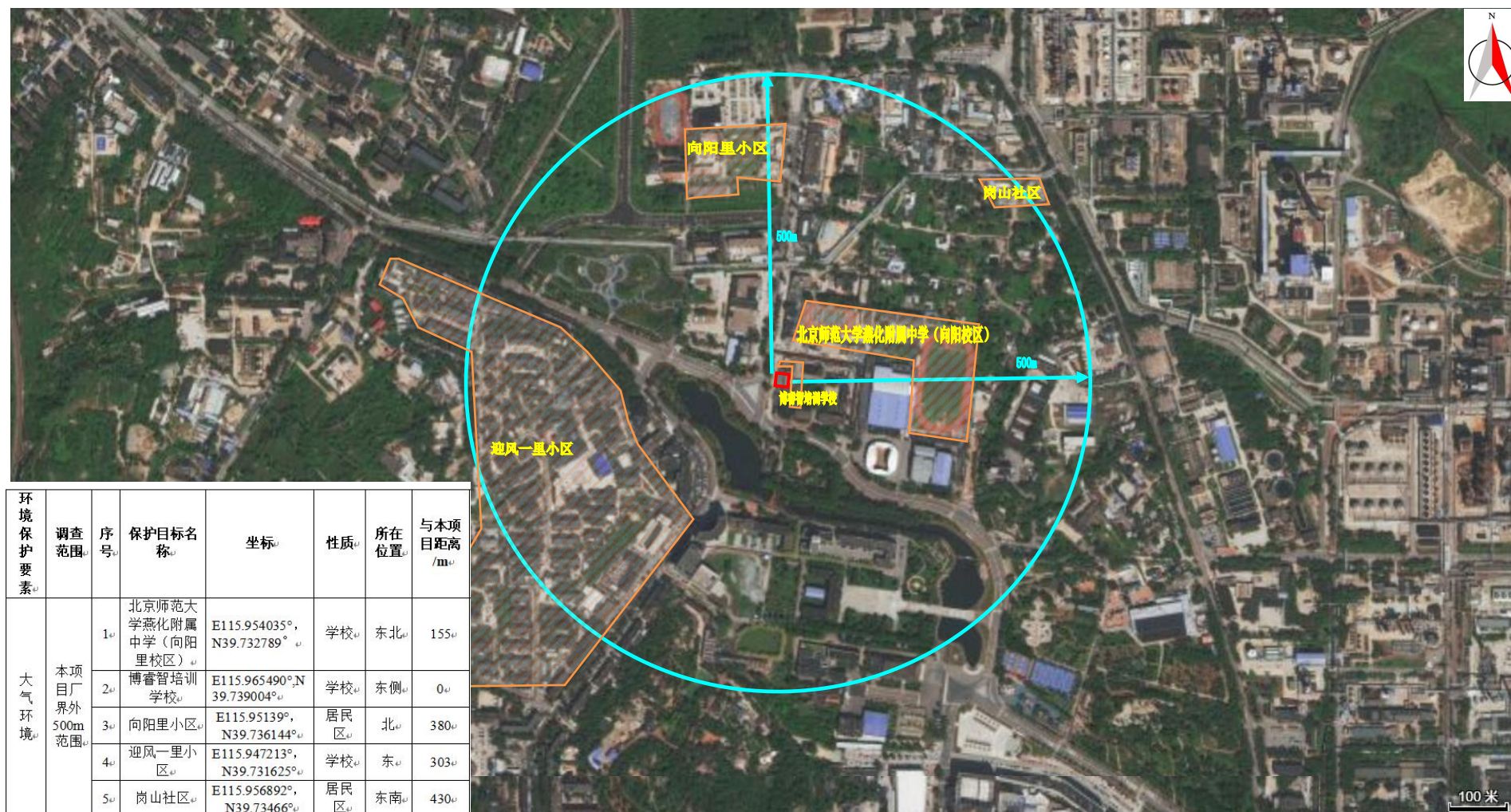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范围图

